

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讀會

—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向大會報告，各位同仁桌上有本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的會議紀錄，請各位同仁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今天繼續審歲出的部分，從保安委員會警察局開始，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陳政聞議員上報告台。我來介紹今天旁聽席的貴賓，現在有高雄市公共事務發展協會由方怡婷專員率領團隊來到現場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機關編號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09-9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 14 頁至第 1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 億 2,72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6 頁至第 17 頁，一般行政－公關業務，預算數 9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8 頁至第 20 頁，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預算數 1,61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4 頁，一般行政－業務行政，預算數 41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5 頁至第 27 頁，行政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385 萬 5,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8 頁至第 29 頁，行政業務－行政警察業務，預算數 3,83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1 頁，行政業務－外事警察業務，預算數 2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4 頁，保安業務－保安警察業務，預算數 65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5 頁至第 36 頁，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預算數 5,27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7 頁至第 38 頁，保防業務－保防管理，預算數 4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9 頁至第 40 頁，督察業務－勤務督察，預算數 284 萬 2,000 元。委

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1 頁至第 42 頁，督察業務－常年訓練，預算數 31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3 頁至第 44 頁，督察業務－勤務指揮，預算數 23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5 頁至第 47 頁，防治業務－戶口組訓管理，預算數 57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8 頁至第 49 頁，民防業務－防情偵察，預算數 23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0 頁至第 52 頁，刑事警察業務－鑑識工作，預算數 64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3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察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繼續審議分局預算，17 個分局委員會以鳳山分局為代表，請看 09-912 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請看第 9 頁至第 10 頁，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5 億 1,30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這 17 個分局前二個星期有新的調動，身為本區的議員，基本上，不管你是主管或隊長，有更換就要去拜會當地的議員，身為三民區的議員，結果我好像被歸類為三民一的議員，結果三民二每次調動，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不然我不會那麼生氣，已經好幾次了，他們都很被動，我相信每一個議員在他的選區和警察局相關的服務都非常密切，我想說時間那麼久了，經過二個星期都沒有來拜訪，我覺得很不妥。我在這邊提議把 17 個分局的歲出預算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17 個分局嗎？

曾議員俊傑：

17 個分局，因為不是只有我，我問過其他同事也有這種情形，爲了要加強服務我覺得至少要有基本的拜訪，不然要怎麼連絡？不要每次我要找分局的主管還要透過聯絡員，我覺得這樣很不妥，如果是別的區就算了，你連自己的區都不尊重，這樣要怎麼服務？所以我提議 17 個分局的預算先擱置，利用這段時間趕快去拜訪各個選區的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勝富，請發言。

張議員勝富：

曾總召，我們仁武分局沒有這個問題，你說的是三民二，三民二的分局長，你們換新幹部、換新隊長或組長，他們也是三民區的議員，禮貌上你們要去拜訪。但是你不能 17 個分局都擱置啊！你對三民二有意見就擱置三民二，是不是？你現在提擱置 17 個分局都會受影響，不過我們仁武分局，包括鼓山分局、新興分局和小港分局都沒有這些問題，如果你要擱置，如果是三民二的問題你就針對三民二，關係到 17 個分局，你是一個分局的問題，你不能全部擱置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總召，可能仁武沒有，其他分局我們不知道，休息一下，請局長帶分局長向議員說明清楚，休息。

繼續開會，17 個分局先跳過去，先審大隊預算，有幾個大隊？三個大隊。

各分局長應該自己要去檢討一下，爲什麼議員會有這樣的意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審議警察局三個大隊預算，委員會以保安大隊爲代表，請看冊別 09-921 高雄市警察局保安大隊，請看第 8 頁至第 9 頁，科目名稱：大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4 億 6,02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以保安大隊爲主，其他的大隊比照是不是？刑大和交通是嗎？現在是在唸保安大隊。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是以保安大隊爲代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這個通過的話，哪些會一起通過，是不是也一起講一下。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跟分局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隊跟什麼隊的？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還有刑警大隊跟交通大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把它一起唸出來，否則議員也不知道保安大隊過了之後有哪些也一併通過。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警察局有三個大隊：刑警大隊、交通大隊和保安大隊，委員會以保安大隊爲審查代表，請看第 8 頁至第 9 頁，科目名稱：大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4 億 6,02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

我想請教交通大隊，我們現在有關於各種車輛，因爲各種理由沒收的，是不是經過幾個程序以及一定的時間就可以拍賣，這點是誰可以報告？科長還是大隊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派人回答。交大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謝謝議員指教。現在如果車輛有代保管的，一般都是酒後駕車的，另外就是無號牌的，這兩種情況。

吳議員益政：

這是沒收之後依法要拍賣的？〔是。〕現在拍賣的有車輛也有摩托車吧？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對，有摩托車。

吳議員益政：

你們有沒有沒收比較好的車子，例如重機。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一般來講我們會公告六個月以後再進行拍賣。大部分會通知當事人，假如有開告發單的話，會通知當事人限期來領，如果他不領回的話，我們就會公告。

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哪些是要進行銷毀的？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一般都是用拍賣的方式。

吳議員益政：

上次要銷毀「大牛」又是什麼因素？跟交通違規不相關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那是他們台中市或台北市自己認為它是進口的車子，法規規定需要銷毀，所以沒有做拍賣。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們拍賣是依據什麼標準，就是價格高的買走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是一整批的。

吳議員益政：

一整批。我在這裡具體建議，如果有碰到比較好的車子，跟教育局連絡一下，有很多的汽修科需要，不管是私立或是公立學校的汽修科有需要。我們去考察的時候，發現他們教學用的車輛都是二十年的老公務車，一群年輕人在使用老舊的車輛學習。所以如果你們有不錯的車，請主動通知教育局，既然是一整批拍賣，你也可以運用什麼樣的行政程序去處理，拍賣也沒有多少錢，如果可以移撥就移撥，如果不能移撥，教育局也可以編列費用去拍賣，買一些比較好的車。你們可以主動通知，提供比較好的車讓汽修科的學生去學習，否則現在每所學校的汽修科研究的車輛就跟實際上使用的不同。這點你在行政作業上有沒

有什麼困難？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基本上，我們在法令上要進行拍賣的動作，假如得標的廠商願意提供給學校或是教育單位的話，我們可以來協調。

吳議員益政：

拍賣是依據什麼法律？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它的母法是處罰條例，就是道交條例。

吳議員益政：

就處罰條例，請你們的業務單位以及教育局研究一下，跟市政府主計處研究一下相關的法規，否則有些好車便宜賣掉或是銷毀，上次媒體已經在關注這件事情，但是還是沒有人去檢討。我也希望交通大隊能夠主動在你們的業務上跟相關的警政署，跟其他交通部的相關法規，不要認為這跟你們沒關係，你們還是可以主動去反映，讓這個問題可以解決，這是第一個。

第二點要請教局長的是，現在我們各單位有哪些項目是員警要自己買的？不是你要求他買，是員警為了自己安全、保暖或材質不好，或是認為在執行公務更方便，但是因為預算不足，就你所知道有哪些項目是他們比較多會自己添購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目前比較多的就是行車紀錄器和密錄器，這一部分在我到任之後，我了解到這樣的個人裝備，在應勤上我們盡量購足，譬如說腰帶、槍帶，還有我們以前李議員建議的反光背心，還有警棍。今年我們已經有買了一部分的密錄器，這個我們盡量採購，以滿足基層同仁第一線工作必須的應勤裝備。〔…〕密錄器最多。〔…〕是，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局長，我們現在在審的雖然是保安大隊的預算，但是我想這不是只有保安大隊才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我們目前從北到南，基層的員警在工作上是不是有過勞的現象，在加上最近可能是天氣變化的關係，我們看到從全國各地都有這樣的新聞案件，就是我們的員警在執勤的時候，可能是因為目前全國確實有存在著警力不足的問題。本席在此想要呼籲也建議局長，未來是不是可

以更加的關心同仁的身體健康，特別是在外面執勤的這些同仁，我們知道其實警察有很多業務－執行巡邏、臨檢、處理車禍事故、接聽民衆報案電話，還有輪班制度等等的，超時工作的現象也滿常見的。

局長，我們知道你也很用心，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呼籲，因為最近看到很多這樣的新聞案件，我們其實真的覺得這些對我們的同仁或是對他們的眷屬來講都是非常難過的事件。全國既然都存在著警力不足的問題，我希望無論如何，至少我們高雄市能夠先做到。因為只有健康的公務人員，我們的城市才是一個進步的城市。請局長表達並且呼籲一下，未來基層同仁在執勤的部分是不是有過勞的現象，同仁之間彼此在執勤的時候也應該要多多的注意跟提醒。當然不是只有警察的問題，我們的消防隊員甚至環保局的清潔隊員，以及在外面工作的基層人員都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本席也建請這幾個局處，特別是這些在外面執勤的基層人員，請局長們都應該特別注意。我在這邊因為是審警察局的預算，所以是不是先請警察局長跟大家呼籲一下，希望多多重視我們基層員警的健康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陳議員關心我們同仁在工作上的辛勞情形。很不幸在上個月，我們旗山一位刑事小隊長王忠輝，在執勤的時候因心肌梗塞而過世，大家都非常不捨。我們也針對這個個案，一直提醒我們各分局長和各層的幹部，要隨時注意同仁的工作狀況，尤其是健康的狀況，如果確實有過勞，要做適當的編排。我們在勤務上盡量不要超過 12 個小時，就以 12 個小時為主，確實有必要才變成 12 個小時。第二個，同仁的心理健康狀況有不適合的時候，要即時反映；主管要主動關懷，給他適當的調整，讓他休息不要再編排勤務。第三個，我也請人事室在調查，平常我們警察在工作上常會有哪些比較多的健康問題？譬如心肌梗塞、肝臟和胃病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洽請一些大醫院，針對警察比較容易造成的健康問題，來做這方面的健康檢查，並且給予優惠。我們希望從這部分來照顧同仁健康的問題，不要讓他們因為工作忙而忽略了健康。我們都一直想要照顧好同仁們的健康，並且關心他們的生活和工作狀況。

陳議員美雅：

聽你這樣講，至少在高雄的警力和同仁的健康部分，表示局長也有在重視。但是我們很納悶，為什麼現在全國都有警力不足的問題，警政署長難道不曉得這件事嗎？也可能因為這樣的連鎖反應，造成很多同仁必須輪值加班，會有這樣的現象，這部分我們未來是否能夠爭取更多的警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確實警力不足，去年我們曾經將近 1,000 名共有 900 多名，今年已經補足了只剩下差不多 650 名，明年可能會更改善一點，所以警力的部分，警政署有在做努力，包括招生和訓練，然後派到各縣市，尤其重點的六都比較繁重的警察局，都優先來派補，我們會極力來爭取我們的警力，這點向議員報告，謝謝你的支持和關心。〔…〕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 頁到第 9 頁，保安大隊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大隊業務－保安勤務，預算數 8,40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一下局長還是保大隊長，在 11 頁有一個在福德市場大樓的黎明中隊要搬遷的經費，包含聽說保大也要遷移。我記得才來我們鳳山沒有多久，為什麼還要花一筆，如果這裡 640 加上 120，這樣差不多 800 萬，為什麼要遷來遷去？這是不是請局長或保大隊長跟我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最主要是刑警大隊，因為合併，人員很多，在原高雄縣警察局的廳舍很擁擠、很狹窄，非常不夠用，我常去刑警大隊，我就覺得我們同仁很辛苦。而且辦案時，有些人犯帶進來跟我們同仁這樣在一起很不方便，所以需要一個更大的空間和廳舍來使用。因此把保大搬到福德派出所上面，那裡有市政府原來的一些廳舍，他們挪出來讓我們使用，我們把它整理一下，並買一些新的設備給保大使用，至於保大挪出來的空間就可以提供給刑大使用。

李議員雅靜：

黎明中隊不是也是屬於保大的嗎？〔保大的。〕為什麼他們要搬出去呢？就全部把他們歸在一起就好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如果沒有搬出來的話，刑警大隊就沒有空間，保大原來在高雄縣警察局…。

李議員雅靜：

還有一個地方可以去參考看看，那邊聽說已經移撥給 802 醫院了，就是我們

鳳山憲兵隊，是不是可以去詢問那個地方？否則，我常聽到鳳山從這邊遷到那邊、保大從這邊遷到那邊、前幾天又聽到刑大要遷去哪裡，光是這些搬遷費用就不知道花多少了。我覺得這都是冤枉錢，那又是一回事；大家要忙著整理還要去適應新的環境，那又是一件很累人的事情。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整體的規劃，譬如今天保大要搬遷，我們乾脆把他們三個隊集中在一起，看是否有這種場地？如果沒有的話，我相信保大未來還會再遷移，爲什麼要這樣子呢？刑大之前也說要搬到靠近總局旁邊以前的舊議會，一下子要到那邊、一下子要到這邊，實在很煞費周章，我們是不是做一個很審慎的考量？你看，保大上回搬了一次花了將近 1,000 萬，這次又花了將近 800 萬，而且這是二期的整修，前面一期還不只如此，所耗費的經費還滿多的，把這些經費拿來買設備不是更好嗎？讓我們第一線的員警可以用，不是更具體嗎？就像我常在說的，記得上一個會期我有說，第一線的人員非常的辛苦，所以我們要體諒他們。如果他們安全上有顧慮，爲了讓他們的眷屬無後顧之憂，比如因公受傷的時候，保險就非常的重要。因爲上次只加了一些，有些地方還是不足，能不能就乾脆把這些經費省下來，然後對第一線員警所有的保險都把它補足了，不要讓他們每一年還要自掏腰包參加什麼險之類的，包含車子不管是汽車、機車這些碰撞險也是不足的。我覺得這是我們警分局和總局要去考量的。局長，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刑大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單位，他們要常常偵辦刑案，所以必須有隱密性。如果沒有足夠的空間，確實對刑大來講，在公務的處理上會比較不方便，所以不得已才要請保大的大隊部搬遷，這個搬遷已經定案了，而且在施作了，以後應該會穩定下來。

李議員雅靜：

它應該不會再搬遷了吧？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不會再動了，過去整個原高雄縣警察局就讓刑大來使用。

李議員雅靜：

你們不要再搬來搬去，讓他們穩定下來，大家就可以開始上軌道了。還有一筆叫做警衛經費，這筆錢才 1,000 元，這是在編什麼的？1,000 元的警衛經費，一樣在 11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警衛經費是我們在執行特勤時，支援同仁的便當費。〔…〕那是逐年在遞減。〔…〕如果其他的事務費有剩，我們再用那個事務費。〔…〕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謝謝議長。這裡有一個車輛保險編列 58 萬 7,739 元，在市政總質詢本席有提出這個問題，保險嚴重不足，在嚴重不足當中，這筆預算你是比照去年編的，還是有增加？有增加。第三責任險是和強制險加在一起，全都放在這個裡面，對不對？但是你增加的幅度不夠，你們之所以會不夠就是你們原本就編不夠了，所以才會無法理賠。一般外面在保險時，第三責任險都是保最高額，其實保費也沒有多少錢，一部車的保險費沒多少錢，但是最高金額可以賠到一千多萬。日前我在總質詢是說賠到 600 萬，但是你們現在只有賠 60 萬，顯然你們現在增加的不夠，在不夠之下，許立明副市長有答復說要用預算去彌補，不能讓員警吃虧的，他是執行公務，不能讓他再負擔這些賠償，那一天許立明副市長有這樣回答。現在本席想要了解的是，你們的預算是編這樣，所以這個沒辦法增加了，明年度是照這筆預算執行，但是明年度執行預算不夠的話，你要用什麼公務預算來彌補這個缺口？因為許副市長已經有就這方面口頭回答，而且這個有錄音、錄影，他有做這樣的答復，所以在你們所編列的年度預算不足，保險理賠會不足的時候，你們要用什麼辦法拿別的預算來彌補呢？哪一筆預算是和這個有相關的？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保安委員會的委員在這個時候應該不能夠發言，除非有保留發言權，所以先向蘇議員炎城說明。

蘇議員炎城：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為已經編列了，我們也很關心同仁，公務汽機車第三責任險要逐年把它提高，但是雖然明年預算沒有辦法一次到位，沒有辦法一次到位…。

蘇議員炎城：

但是許副市長給我的答復很明確，他說明年要用公務預算去彌補，只能動支預備金。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個部分我再和市長、許副市長來研究。

蘇議員炎城：

你要和市長談好，這是我的一個建議，不足的部分，你要去爭取第二預備金來支付這個問題，不然沒有其他項目可以再編列了。〔好。〕我看保險部分，也沒有相關項目和它相符合的，對不對？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我要回到上一頁再請教警察局長，因為剛剛敲太快了，來不及請保安大隊長回答，大隊長是不是可以說明預算內容？大隊長，針對第 9 頁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我想要了解的是，目前健康檢查費你們的對象是針對怎樣的人，然後各分局裡面是不是都有編這樣的費用，只適用幾歲以上的人有編列這一筆預算？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向議座報告，健康檢查是滿 40 歲以上 2 年 1 次這樣來編列，就是 40 歲以上，針對這…。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是保大人員健康檢查費嗎？〔是。〕所以警察局各個單位裡面，以及各分局裡面也都會有編列這筆預算？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各分局都有編。

陳議員美雅：

各自分開編列？〔是。〕但是你們現在的對象就只限於 40 歲以上，然後 2 年 1 次。〔是。〕好，本席這邊是不是應該建議，為什麼你們當初是設定 40 歲以上呢？因為我們知道警察或消防局都是比較高風險的，你們為什麼只針對 40 歲以上呢？特別是我們最近看到很多，全國從台北到高雄都看到很多過勞的事件，有一些可能是年輕人，所以你們未來針對這個部分，假設今年預算就讓你們這樣過了，明年你們會有什麼調整方案嗎？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向議座報告，因為 40 歲是上面規定的，這是公務人員統一規定。

陳議員美雅：

上面是指哪邊？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據我了解，應該是人事總處。基於這樣，我們的大隊最近有很多警察同仁生病，所以在本月 8 日我有邀請基督教醫院心臟內科專科副院長醫師來演講，我要求我們所有的隊長要向基層同仁說一定要叫他們去看心臟內科，因為我們…。

陳議員美雅：

大隊長，本席要問的是，針對這些外勤警察同仁 40 歲以下，我們有沒有辦法，剛剛局長也承諾未來希望更注重這些員警健康狀況，所以你們未來針對 40 歲以下，在明年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措施？除了找專家學者來演講之外，如果針對健康檢查，我們有沒有辦法可以照顧到 40 歲以下的這些同仁呢？有沒有什麼方法？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我的看法是，因為在公務預算上，那個可能沒辦法。就我們認識的醫院可以來跟它說，像 50 歲以上是大腸鏡，40 歲到 50 歲的項目是什麼，30 歲以下的項目是什麼，我們和醫院談，然後在我們自費的部分優惠一點，這樣對我們的同仁比較有保障，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議員美雅：

大隊長，是不是請你們把目前預計沒有受到保障的 40 歲以下的這些同仁，他們如果未來做健康檢查，有沒有什麼樣的一些是警察局或警政署這邊統一能夠做協助的，或是你們應該向上面反映的，你們把研究的未來具體的做法，是不是應該要提供給本席？〔是。〕好不好？我想要看到你們具體的有什麼樣的措施，或是有沒有哪些市立醫院是你們可以做溝通協調。因為這些同仁在外面打擊犯罪的同時，我們希望他們是健康的，但是我們就是面臨到剛剛本席一開始就講的，還有消防隊也是一樣，全國都面臨到人力不足，警消的人力嚴重不足，導致這些同仁輪班時間都非常的長，所以我們現在會看到說，不是只有 40 歲以上才會有這個問題，40 歲以下這些同仁身體的健康，我們也要兼顧。因為我們希望有好的治安，而你要有好的治安，就需要有這些健康的警消同仁，好不好？所以大隊長我希望看到你們這邊有一些具體的說明，〔是。〕麻煩你儘速提供，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可以。

陳議員美雅：

請儘速把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謝謝議座、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安大隊 10 到 12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保安大隊審查完畢；刑警大隊及交通大隊，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保安大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所以一樣回到我剛剛那個問題，就是他們各部門有編列健康檢查的部分，請各個擔當的部門提供資料。局長，這樣可以嗎？麻煩你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大隊都比照辦理回復給陳議員。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審議警察局 4 個警察隊：少年警察隊、通信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委員會以婦幼警察隊為審查代表。請看冊別 09-924 高雄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第 6 頁至第 7 頁，科目名稱：警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7,75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 頁至第 10 頁，警隊業務—婦幼警察業務，預算數 1,73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婦幼警察隊審議完畢；其他 3 個警察隊：少年警察隊、通信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婦幼警察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警察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陳玫娟議員要發言。應該是對預算沒有意見，對業務有意見吧？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剛剛交通大隊是不是也是跟著保安一起過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陳議員玫娟：

我可不可以問一下交大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大隊長進來。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教一下拖吊場，是不是拖吊車都有配置員警？那目前你們的配置是什麼樣的狀況？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現在拖吊場基本上在執行拖吊的時候都要有員警配合。因為現在我們員警還是有短缺的。

陳議員玫娟：

有短缺對不對？所以現在你們怎麼執法？因為你們現在的員額，一輛拖吊車根本沒有辦法配一名員警，那一名員警大概要負責幾部拖吊車？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一般來說大概是 3 至 4 輛。

陳議員玫娟：

那這樣你們怎麼調度？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一定要有員警在場，才可以執行拖吊、完成程序。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樣你們的作業不是很奇怪嗎？不會嗎？一定要員警在的時候才能執法，可是你們拖吊是一個執法的事實，那這樣是不是有點奇怪？大隊長，我覺

得人力上的分配是不是應該要增加？因為市民會認為要有員警在才能執法，可是你們員警又不在車上，那要怎麼執法？曾經有人向我陳情說他親眼看到一個警察從一輛車馬上轉到另一輛車，他認為這樣是不是有問題？因為民衆無法理解。我覺得你們既然已經有拖吊車的配置，我們希望在合理拖吊的情況下，不要引起民衆對你們的質疑。

我覺得有員警在是一個公信力，就是要開罰的時候如果有警察在，拖吊場的人也比較好做事不是嗎？但是因為你們員警配置不夠，在拖吊業務上對拖吊場的人來說也是一種困擾。對民衆來說，也會對你們有所質疑，我覺得在人員配置上是不是應該要再酌量增加？才不會造成觀感不好，民衆對這樣的執法也有疑慮而且不服氣，然後拖吊場他們也會很困擾。我想這部分是不是請你們也要好好地檢討？大隊長有沒有要再說明的？你們有沒有遇到什麼困擾？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目前是人力短缺…。

陳議員玫娟：

就是人力短缺的問題嗎？所以局長，這邊也請你們在這部分注意，因為執法是一定要有公信力的，要有員警在拖吊場的人才好做事，民衆也才能信服，不然他們會覺得說拖吊場的人來拖吊，你們是憑什麼執法的？他們有這方面的疑慮，好不好？這個我請你們也要加強一下人力上的部分。

警察局的預算全部都過了嗎？還是各分局的還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分局還沒有，我們現在要回過頭來審 17 個分局的。

陳議員玫娟：

那有提到監視器的問題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有。

陳議員玫娟：

謝謝，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武忠議員請發言，林武忠議員，我們其他的已經全部都審議了，只有 17 個分局還沒有審議而已。

林議員武忠：

我知道，我對預算沒有問題，業務上和局長探討一下而已。你們的鼓山分局很糟糕，我不是說人不好，是說房舍本身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廳舍很爛？

林議員武忠：

我看那個廳舍連個派出所也不如，規格跟破爛的程度我是想請局長看看，從鼓山分局、三民一分局及苓雅分局，我們要陸續改善，在高雄市區還有這種分局，會有點笑話。局長，你要改造一下鼓山分局。其實很多我們的同仁說人力精簡，像鹽埕分局不到 1 萬人，現在人口數多少？現在鹽埕分局管轄多少？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3 萬人。

林議員武忠：

我們一個民族派出所所有 8、9 萬人，一個派出所管轄了 8、9 萬人。那個地方你去研議看看，就鼓山分局和鹽埕分局，你要打散一個分局，人力就往外撥，其實那個設一個派出所的話，人口數是足足有餘的。我想不知道你有沒有那個膽量，我相信警力分配平均一點，你說一個分局要設分局長、副分局長、偵查隊及各組組長，其實比一個派出所還不如。我覺得你是不是去研議看看，那個地方其實時機也差不多了，看是要併入鼓山分局或是裁撤分散到其他的局處去，你也可以做個調整。

這是我建議的，當然也有當地的意見，但是我以長期關心警政的立場，請局長去研議看看，可以的話可以把多餘的人力分撥到其他亟需警力的地方，這是本席的建議。鼓山分局真的沒有經費大修的話，最起碼也要撥點經費整修一下，內部像個樣，不然進去一看，我都替員警叫屈了，這點我請局長可以重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的建議。我們現在回頭來審 17 個分局的預算，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審議分局預算，17 個分局，委員會以鳳山分局為代表，請看 09-912 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請看第 9 頁至第 10 頁，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5 億 1,30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曾俊傑議員，我用舉手的順序唸，曾俊傑議員、李雅靜議員。曾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看我自己選區的先擱置，就是三民二分局的，其他的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本來也是想說鳳山的也先擱置，但是我先請教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一擱置，17 個都一起擱置就完了。以鳳山為代表…。

李議員雅靜：

只有鳳山，鳳山分局的人事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鳳山分局，人事主任嗎？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人事人員？只有分局長來而已，你的技工工友是比照勞基法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鳳山分局請回答。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是的，比照勞基法。

李議員雅靜：

是比照勞基法？那你們提撥多少勞退準備金？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你說工友嗎？

李議員雅靜：

你們提撥多少？一共提撥百分之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勞退的。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提撥勞退的給付是嗎？

李議員雅靜：

不知道對不對？〔是。〕不知道的話那這一筆先擱置，在第 9 頁的人事費先擱置，人事費全數擱置。既然要來了，你又是 17 個分局的代表，你也知道本席對其他局處的祇要是技工工友，適用勞基法的，我都會特別注意，看看勞退機制我們到底有沒有提撥足額？因為早期沒有提撥足額的不是祇有警察局的事，你沒有做準備就是分局長的事情，還是說警察局知道願意幫分局解釋？警察局的人事在嗎？還是各分局編列各分局的？如果沒有就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請陳局長回答？

李議員雅靜：

分局長都不知道了，局長怎麼會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一定。局長，你知不知道？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有關於提撥的部分，我們都是按照市府的規定來提撥。

李議員雅靜：

就我們知道的，你們並沒有足額提撥，局長謝謝你，先請坐。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要你們關心所屬的基層員工第一線人員權益問題，我們有沒有照顧到他們？這是我強調的重點，包含我們一直提到保險的部分，有沒有足額去幫他們？第一線人員為我們的治安付出努力的時候，我們有沒有照顧到他們？若沒有，我們是不是逐年編列逐年改善，這是雅靜比較注重的，而且從上一個會期雅靜就有提到了。主席，雅靜先把鳳山分局人事費的部分全數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第 9 頁？〔對。〕第 9 頁的 5 億 1,079 萬 2,000 元是不是？〔是。〕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是按照勞基法提撥 6%。

李議員雅靜：

我手上沒有 6% 的資料，這是我向秘書處要的資料，你能承諾你們提撥 6%，請你回去查一下，我剛已經有說了，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你們沒辦法提供資料，你來這裡審預算就要準備好，你抱一堆資料，沒有一項是我們要的，這樣你們也是白忙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李雅靜議員報告，因為以鳳山分局為代表，如果鳳山分局某一筆擱置，那是不是其他分局的人事費都比照擱置，這是一個問題。

李議員雅靜：

也可以。這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趕快去溝通。

繼續開會，周議員玲玟請發言。

周議員玲玟：

謝謝議長。我雖然是小組委員，但是這一件的主張跟小組是不一樣，所以我簡單發言，我知道警察局有自己每一個分局地域性的編組，我用我的選區來舉例，我是新興區、苓雅區、前金區，但是新興區跟苓雅區是各自在兩個編組、

兩個分局，前金區沒有分局，前金是直接隸屬在總局，我這是第四任了，我也很愛搬家，所以我可以理解曾議員的感受，我第一屆、第二屆的服務處是放在前金區、新興區，很理所當然每一次來看我都是前金區、新興區的局長、分局長，後來我第三屆搬到苓雅區，我就再也沒有看過新興區、前金區的分局長，因為來看我的就是苓雅區的分局長，的確沒錯，一直以來也都認為這是尊重各位的編組，也不希望其他的分局跨局還多其他的業務，但是曾議員講得是有道理的，他的父親以前也曾經是市議會的議長，你要知道議員的選區，以三民區來講是橫跨三民一跟三民二，雖然他的服務處一直放在原地，服務原來的地方，他沒有搬家，但是三民二所有的轄區就他一個市議員，三民一、二都是議長三民區的轄區，其實剛剛一開始審預算敲很快，我們還在外面開玩笑說每個局都很羨慕警察局，公關做得不錯。結果才講 5 分鐘就出槌了。

我可以理解曾議員的感受，他特別懷念以前他爸爸在的時候，而且憑良心講，升得快的分局長，我們也很替你們高興，有時候升得快的，一、二年就離開我們，有時候升得慢一點的，跟我們在一起也不過二、三年，我們一個任期是四年，有時候我也開玩笑，我服務處在前金、新興的時候，新興分局的「長腳仔」都會來看我，後來去鼓山分局就沒有互相辭別，其實我們情感會受傷啊！因為他就要去拜訪鼓山區的議員了，我想是一個情感的問題，局長也不要將這件事放在心上，分局長有業務上的考量跟分組，這種事情對你們來講是正常的，但是經過這個事件，我希望新興、苓雅、前金、鳳山或三民區只有一個議員選區有兩個分局的，我是希望以後換人，稍微走動一下，絕對是不壞的，局長，以後我們就這樣做，我在此也拜託曾議員，因為這事情提出來也很不錯，可以的話也考慮不要擱置，當然知道你的不滿，大家對這件事情有一個默契，陳局長就表示一下意見，以後我們就按照這樣的默契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發言。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周議員提醒我們，確實轄區的分局長或是派出所所長新到任，沒有去拜訪同一個選區但不是在他的服務轄區，這樣我覺得確實是不妥，而且有點失禮，所以我可以感受到曾議員的心情。陳代理分局長是很盡忠職守、很認真，禮儀上有一點疏忽，他也很自責，希望曾議員多包涵，他私底下會再帶相關所長去拜訪，議員有任何的指教或是服務，儘量來吩咐，謝謝曾議員跟周議員給我們指教。

周議員玲玟：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苓雅區不是我的選區，但是不見得不是我的選區，在經費上我就一定沒有意見，我在此要特別提出來是他的區域管到有關於市長官邸的部分，在今年度市長的官邸還滿熱鬧的，我們也都希望市民在各個部分有秩序上的維護，不論是在市政府、市議會、市長官邸或是任何一個公部門的場地裡頭，我們都期待市民依照法律所規定的部分來處理相關的陳情事件，我今年去了兩趟苓雅分局，兩趟都是爲了陳抗被抓的人，我有一個很深的感受，我們進去說真的就是關心，關心陳抗的人是不是有所苦衷，他所陳情的部分是不是社會能夠理解，他有沒有真正達到他要陳抗的目標跟內容，這個很重要，因爲在現在社會裡頭，我覺得兩種聲音必須要平衡，政府有聽到民衆的聲音，又做得剛剛好，一邊需要被政府聽到聲音，一邊也能夠及時聽到真正民衆發出來的聲音。我知道警察局都很努力的希望把社會安全面展現出來給市長看，但是在這個時候你反而因爲過度保護市長，而導致市長沒有聽到民衆的聲音，這似乎有一點可惜。

像上次公督盟陳銘彬老師被抓事件，讓我們感受到處理事件在拿捏上是不是有問題，我不問分局長，我問局長，像這樣的狀況在市長官邸特別容易發生，在市議會、市政府都是特別容易發生這樣的狀況，在轄區內的分局勢必責任上特別重，所以擔任該轄區的分局長確在判斷力上也要比較強，一不小心判斷失準，法院給他的罪名並不成立，反過來講警察局在第一時間點的判斷是不對的，當事人沒有任何的動作，還在那邊走路，沒有任何的舉牌，任何陳抗的動作都還沒有開始就被抓了，這是不是太過了。局長，這像以前的白色恐怖，先給你羅織一個罪名抓你，感覺差不多，所以警察局在扮演這種角色上，我認爲現在的警察真的都非常棒，他沒有什麼太大問題，對於民衆也越來越和善，我們要求每一個派出所對於民衆的態度是越做越好，是長官在處理這些案件上的判斷能力，還是擔心讓市長看到這種場面，不知道是哪一種狀況？我也不知道。但是，法院給我們的最後結果、可以告訴我們的，就是警察局在判斷上的確是有問題，局長，待會兒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回應一下，將來如果遇到相同的事件時，覺得應該要怎麼處理？在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要讓苓雅分局分局長有一點點的自覺，所以我希望能夠拿掉他的特別費。每個月的，叫特支費嗎？每個月有多少錢？1 萬 4,000 元，我要刪除這一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首長特別費。

陳議員麗娜：

特別費，單純只是苓雅分局的部分，我建議要刪除掉，也要請局長針對將來這些分局在處理事情上，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就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於集會遊行，我們基本的態度都是傾聽，而且尊重每一個人的訴求和陳抗，我們都是站在同理心，而且是基於保護這些集會遊行市民的權益，和維護現場的秩序。我們過去的定調，就是不強制、不拉扯、不衝撞以及儘量避免衝突，所以我們一個基本的定調就是這樣。〔…〕對，那個是純屬個案，當時現場的指揮官一定有他的判斷，後來在整個案子移送之後，也覺得在強制上，也就是說在警察權的動用上有一點強制力，所以我們的分局也有函文給地檢署說明整個的犯罪過程，從蒐證當中並沒有違反社會集遊法，所以請他撤回案件，地檢署也接受了我們這樣的撤案建議，也把它撤銷掉。以後的定…。〔…〕我們內部也有把它當成個案處理，所以我也要重新強調，我們是基於保護民衆集會遊行的權利，應該是「基於安全、維護現場秩序」，兩邊我們都會兼顧；他訴求的，我們表示尊重，但是也不希望他受害，而對於他訴求的機關，我們當然也要維護機關的尊嚴和安全，兩邊都要兼顧。〔…〕事實上，我們有做檢討，所以也要報告議員，我們是懂得反省和自省的，對於有些可能需要自己要再內部檢討的，我們也不會傲慢，希望議員可以支持，好不好？至於特別費，說不定分局長在這個任也不會很久，倘若議員要刪掉特別費，下一任的分局長要怎麼辦？要拜託議員，〔…〕是，我們已經有做檢討了。〔…〕給他一個機會，我相信分局長他們都是滿優秀的，但是因為現場的一個判斷，我們一定是要尊重主官。但在事後的檢討，他確實是有一些的強制力，他也認為是需要做修正，所以他也趕快去函給地檢署。這個都有做彌補了，相信議員也都看的很清楚，所以也要謝謝議員的支持。〔…〕是。〔…〕一個月。〔…〕好，不要刪除了，就一個月。〔…〕是。〔…〕謝謝議員給我們的提醒，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陳美雅議員和邱俊憲議員要發言。先向大家報告一下，現在審議的是鳳山分局的預算，鳳山分局過了以後，不管怎麼過，才會繼續討論其他的分局，這樣才會有個順序，不然每個分局都要一直的講，鳳山分局過了也不代表其他的全部都過嘛！對於鳳山分局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我要先確定這個，就先針對鳳山分局第 9 到 10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4 頁，各分局業務，預算數 1 億 27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等一下，剛才因為還有陳美雅議員、邱俊憲議員以及李雅靜議員登記發言，請問是針對鳳山分局的預算發言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放在後面。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就直接就教一下，先請局長或是要指派由誰來回答，因為我剛才已經請你先找資料了。警察局有編列一筆汽燃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105 年度有 8 千多萬元，106 年度 7,400 萬元，那麼 105 年度的是用到哪裡了？給我大項目就好了，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警察大隊回答。

李議員雅靜：

好。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的汽燃費主要是用在測照桿的管理維護…。

李議員雅靜：

什麼的？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測照桿，測速、照相、闖紅燈、管理維護、調整移置，還有取締酒駕酒測器的校正費以及一些耗材的使用，另外還有一些員警的裝備部分。

李議員雅靜：

就是針對交通大隊去做改善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對，針對交通大隊。

李議員雅靜：

也包含義交，明年的 7,400 萬元全部都是用在這裡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都是用在交通安全這個區塊。

李議員雅靜：

還有沒有別的分局會用到這筆費用？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分局的部分是沒有，就是大隊，因為…。

李議員雅靜：

分局沒有。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分局就是酒測器的部分，都是由我們來校正和維修，都是由我們這裡來負責。

李議員雅靜：

酒測器是屬於交通大隊處理的，對不對？〔是。〕我是不是可以具體建議刪掉在第 11 頁中有一筆 31 萬 1,599 元的郵資費，就是用汽燃費；再來是大隊長講的第 12 頁酒精測定器的檢驗校正是由交大支應，這一筆費用也是編列在鳳山分局裡面，這筆是 37 萬 9,000 元，建議也把它刪除，就是全部都刪減為 1 元，這樣好不好？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假如這個分局自己有編列的話…。

李議員雅靜：

先講清楚，本席現在手上有你們所有的資料，剛才我已經請局長要你們趕快把資料找出來，針對汽燃費的部分，警察局怎麼用？大隊長。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基本上，我們大隊所屬的分隊也是在分局那邊的，所以分隊那邊的酒測器是我們在負責。

李議員雅靜：

酒測器既然是你們在使用的，鳳山分局為什麼還要再編列一筆 37 萬多的預算？把這筆 37 萬拿來給各派出所支付水電費或是行政雜項費，也是很好用啊！好不好？這樣做可以吧？局長，可以勻支嗎？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酒駕測定器本來就必須做矯正，不只是交通分隊有，派出所也有，所以派出所也是要做矯正啊。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剛才大隊長就講，這筆 7 千多萬其實也有用在酒測器的校正和檢驗，那我看了一下鳳山分局，其實其他的分局也有，沒關係，我就針對鳳山分局，他也有編列了一筆將近 38 萬的預算，這筆費用多出來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勻支？就把它留 1 塊錢，讓你們去勻支，看看要怎麼使用，好不好？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派出所…。

李議員雅靜：

反正交大已經有編列預算了，要幫忙各分局去做檢驗校正。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那個是交通分隊在使用的，這個是派出所使用的，是不同的；交大是交大的預算，分局是分局的預算。

李議員雅靜：

各分局有用到汽燃費的部分嗎？還有一筆是油資。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的汽燃費有很多項，酒測器的部分只是其中一小項。

李議員雅靜：

你還有油資耶！我覺得大座你可能太緊張了，不要緊張。我一直覺得警察局很多事情，不知道是錢不夠，還是不知道錢花到哪裡去，所以第一線的員警都很辛苦，尤其是派出所。所以我會特別針對安全管理這筆經費去特別研究，我發現你們都用在哪裡？交通秩序整理花了 3,800 萬、防治青少年飆車花了 1,000 萬、執行交通酒駕 1,300 萬、各項業務稽查 1,500 萬，我看不懂你們的業務費用花到哪裡，跟剛剛局長向本席說明的：全部都用來改善設備方面，完全不一樣，這些經常門和剛剛的資本門，講的是完全不一樣的，大座你要不要做個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已經到了，趕快說明，不過刪掉這筆測定檢驗費實在不好。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有關汽燃費是今年才編列過來分局的，以前編列在交通大隊，今年編列在分局，它是按照逕行舉發的件數比例來分配。〔…〕是編到我們這邊，由我們來處理。〔…〕沒有，就是我們分局同仁。〔…〕對，所以今年才開始編列，〔…〕這是今年才編列過來，按照逕行舉發的件數比例，再由總數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分局長現在馬上去向李雅靜議員說明，後面還有陳美雅議員及邱俊憲議員要發問，請針對鳳山分局的部分。陳美雅議員請發言。分局長趕快去向李雅靜議員說明。針對鳳山分局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要請教的是鳳山分局的問題。我們現在不是在審鳳山分局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啊！是在審鳳山分局。那就問陳局長好了，或請鳳山分局派員去向李雅靜議員說明。

陳議員美雅：

不好意思，主席，因為時間用掉了，是不是重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重來，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鳳山分局預算的部分，剛剛主席有說，可能各分局要逐一來審，因為這是各分局都會面臨到的問題，所以我在鳳山分局這邊，要表示一下意見。針對鳳山分局在第 9 頁的加班值班費，我想請分局長說明，針對超勤津貼加班費的報支上限，目前是多少？請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超勤津貼在第 11 頁。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第 11 頁、總計編列 7,888 萬 7,000 元。

陳議員美雅：

本席問的是超勤津貼的部分，目前你們的報支上限是多少？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1 萬 7,000 元。

陳議員美雅：

1 萬 7,000 元嘛！〔是的。〕本席要了解的是，外勤同仁目前的報支上限是 1 萬 7,000 元，可是我們有接到不同分局的同仁反映這樣的現象，就是有些單位可能會自行規定，超勤津貼只能報支 1 萬 5,000 元或 1 萬 6,000 元，鳳山分局有沒有這樣的現象？你們有沒有自行做這樣的規定？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我們都是報支 1 萬 7,000 元。因為有年紀較輕、較晚進來和年長的區隔，基本上勤務以 8 至 10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依勤務需要再增加 2 小時，但基本上會勞役平均。因年齡較大、較資深的同仁，每個小時加班費的時數金額較高，所以可以報支到 1 萬 7,000 元，年齡較低或剛畢業的，也可以報支 1 萬 5,000 元到 1 萬 6,000 元，基本上都是以 1 萬 7,000 元為準。

陳議員美雅：

所以鳳山分局的報支上限是到 1 萬 7,000 元，因為它是規定嘛！所以鳳山分局並沒有只報支 1 萬 5,000 元或 1 萬 6,000 元這樣的現象，不會有就對了。〔沒有。〕主席，本席希望各個分局都一樣，也請你們要注意這個問題，請各分局不要自行規定只能報支 1 萬 5,000 元或 1 萬 6,000 元，既然市警局這邊給大家的規定，外勤單位的報支上限是到 1 萬 7,000 元，你們就應該依照這樣的方式

來處理，也希望各分局都能夠比照，好不好？

針對鳳山分局另外的一個問題，我們看到第 10 頁這裡有健康檢查費，我想請問，目前所編列的是針對 40 歲以上同仁的健康檢查經費，對不對？〔對。〕如果依照你這樣講，目前鳳山分局符合這樣資格健康檢查的同仁有多少位？40 歲以上的同仁有幾位？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約略 200 人左右，150 到 200 位。

陳議員美雅：

就是 40 歲以上，大約是 150 到 200 位左右。〔是。〕但是現在看到預算書上的編列，3,500 元、42 人，7,900 元、3 人，這個人數和你剛剛說的人數，落差還滿大的，你可不可以說明？為什麼？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基本上是兩年一次，也就是今年有做檢查的，明年就沒有，所以是兩年輪一次。

陳議員美雅：

依照你這樣講，這邊的人數加起來…。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如果兩年輪一次，差不多是 100 名。

陳議員美雅：

可是你編列的人數，為什麼是 42 人加 3 人？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那 3 名是分局長和 2 位副分局長，市政府九職等以上的是…。

陳議員美雅：

42 人是有編組嗎？你們兩年檢查一次，所以有編組嗎？〔是的。〕你剛剛不是說大約有 150 到 200 個同仁？〔對。〕問題是 42 個怎麼會有…。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所以兩年差不多輪到 100 名，它的差距是因為有調動的情形。

陳議員美雅：

所以平均 40 歲以上同仁，大概是四年一次嗎？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差不多兩年一次，應該是 3 年一次，第 3 年就會再輪到。

陳議員美雅：

你這樣的人數，算起來不對啊！分局長，本席還是要呼籲，呼應剛剛本席一直認為的，針對外勤或 40 歲以上同仁，現在編列的經費，如果有不足的現象，

你們應該要反映，希…。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好的，我再跟議座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這是各分局的問題，是不是派一個人、不是鳳山分局長，去向陳美雅議員說明一下。接著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警察局的每一筆預算都和維護治安相關，依照現在市府財政的困難，只會嫌它預算編得不夠，而不是嫌它編列太多，我其實不太理解有些預算的刪除。我不知道這樣的理解對不對？陳局長，像酒測的相關器具，除了交通大隊、交通分隊之外，其實每個派出所、每個分局都還是要準備相關的器材，所以這樣的預算編列，我真的看不出來它的不合理和不需要，到底在哪裡？所以我希望大會能夠尊重小組的意見讓它通過。剛剛我一直在翻預算書裡，其他 17 個分局每一筆的預算來看，有一個問題要在這邊提出來向陳局長呼籲，我們要去爭取、政府要編列預算做這樣的設備更新。就是我們每一位執勤的同仁，身邊所揹著的黑金鋼（通訊無線電）。那已經是二、三十年前的產品了，那支無線電可能還比警棍重，如果遇到危險時，拿來當武器還滿好用的。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東西在預算裡，其實是看不到有要處理的跡象，這個部分是攸關基層同仁的執勤問題。

我們可以看到每一個分局所編列的預算，其實共同項目是滿多的，其中地方治安的巡邏維護，我們是非常仰賴民間和我們的合作，如巡守隊等等之類的。其實在原高雄市可能沒有那麼大的…，可是在原高雄縣的部分，有很多設備和原高雄市的條件、水準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希望能爭取預算給協勤的人員，不是警察人員，希望能讓他們在晚上巡邏時，或許是一件反光背心或布鞋等等，增加他們在執行時的安全保障。剛才有一些議員主張刪除這筆預算，但是那些業務還是需要去執行，如果將那筆預算刪掉，只是為難第一線的執勤同仁如何面對這樣的問題。雖然在議事廳裡，只有看到這些局長及科長，但是在外面大家看不到的地方，是坐著 17 個分局的同仁，大家都坐在外面等著審議預算。當然在議會裡監督預算是天經地義，該刪就要刪，可是講實在話，我看不出這些預算裡，有哪些是應該刪除的，包括一些執勤上的方式，可能有一些對分局長在預算上的意見，我相信高雄在這 10 年來，對於這些陳抗的活動是相對有經驗，我相信高雄市給予相當大的空間，我們不要忘了，過去在陳雲林、國台辦的主任張志軍來高雄時，我們是如何給予這些陳抗的市民表達意見的空間。我們不要以一個單一的個案就否定基層同仁，在第一線執法上的困難及所面臨

到的為難，我覺得議會應該是要給基層的執勤人員最大的支持。

這幾天剛好有看到一部電影名為「菜鳥」，內容主要是說一位新進的菜鳥警察同仁，在面對地方議會及執勤時，所遇到同儕之間的問題。看完那部電影時，我告訴我自己，民意代表應該是要當基層執法人員最大的後盾。但是如何要做到讓社會可以接受的平衡點，我相信陳家欽局長應該是非常了解基層同仁的難為之處，因為局長是從基層一路走上來的。大家已經花很多時間在討論這些問題了，議長，如果沒有爭議的話，是不是可以儘快審議預算，不是只有警察局坐在這裡而已，消防局全部的主管也都坐在這裡，結果卻讓維護城市安全的人，全部都綁在這裡討論…。

局長，今年有哪一些預算是和以往不同的？我相信沒有嘛！過去的 10 年、20 年或 30 年的預算就是這樣編列，我不懂為什麼在今年的預算上，就會有這麼多的問題？當然「溝通」是行政部門的同仁最重要的地方，你們應該要去向議員說明清楚，這是你們必需要做的，可是如果說明之後，沒有太大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讓議會有更大的效率，讓他們該做事情的就去做。像仁武分局昨天才剛處理完一件兇殺案件，這部分很謝謝分局長，我也請所長不用來拜訪我了，因為你們就去做你們應該做的事，可是每個人的選擇都不一樣，我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各位同仁，鳳山分局的預算要不要通過，我們應該要來做決定了，先請小組召集人說明一下，也請小組召集人拜託各位議員做個定奪。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聞：

我們在小組討論時，也有讓委員充分發言，我們對保安委員會的預算做最嚴格的監督，因為這關係到地方的治安，所以小組成員大部分都沒有意見，頂多只有保留發言權，在這裡也請各位議員同仁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鳳山分局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鳳山分局審議完畢，警察局其他 16 個分局，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鳳山分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分局，除了三民二分局擱置以外，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警察局主管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 3 位議員要發言，我們讓他們發言完畢，分別是陳議員美雅、陳議員玫娟及李議員雅靜，待 3 位議員發言完畢後，再行休息。除了陳議員玫娟是第一次發言，時間 5 分鐘外，其他議員的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我還是要呼應一下總召曾俊傑議員的意見，其實我們都非常樂於支持警察同仁的預算，甚至剛才本席也建議，如果你們對於同仁的加班費或是健檢費用有不足的部分，請你們盡量去編足，這個我們都樂於支持。總召曾俊傑議員剛才也表達，他為何要擱置的原因，畢竟曾議員在地方服務民衆的陳情案件時，他當然會希望和各個所長先溝通，以解決民怨。因此本席建議警察局的同仁們，儘快和曾議員溝通，我想大家都非常樂於支持打擊犯罪的警察同仁們，你們的預算，我們都非常樂意支持。

本席具體向局長建議，針對照顧同仁的部分，希望你能發揮智慧，讓警察同仁得到應有的照顧，並且讓他們能夠感受到，我們對基層同仁在外打擊犯罪的用心。希望高雄市不會發生過勞現象，因為我們可以看到，這種現象在其他縣市是非常嚴重的，希望高雄市不會發生這種現象，請局長多去了解，會後再請主要承辦業務的人員，向本席說明並提供資料給我，針對健檢及外勤加給的部分。至於總召曾議員擱置的部分，本席予以支持，因為他只是要表達，議員在處理民怨案件時，會非常希望在第一時間能和所長們做溝通，我覺得這個也是協助警察做好溝通、解決民怨很好的方法，所以本席予以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誠如剛才許多議員所說的，警察是一個相當辛苦的工作，尤其他們都是站在最前線捍衛市民的安全，我相信你們的預算，若沒有特殊原因，我們是不會刪除的，甚至我們都還覺得編得太少了。剛才我們提到許多事件，其實只是希望員警在執勤時，自己本身的安危也要注意。我剛才翻一下各分局的預算書，每一個分局的監視器維護費用都不一樣，有三百多萬也有幾十萬的，我想知道我們今年在編明年的預算時，也是只有編維護費而已嗎？沒有新增的嗎？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陳議員關心監錄系統，監錄系統的維修費是由各分局發包，明年增修的部分，我們明年開始會嘗試，因為過去都是自己編列預算自己建置，明年嘗試用租賃的方式。有一筆 603 萬是汰舊換新的費用，我們自己籌措預算做為租賃，改為租賃後就不會產生維修費，所以我們將需要再新增或汰舊的部分加起來，改為租賃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玟娟：

這個部分左營分局長有來向我說明過，我只是想要再確認，你們明年改為租賃的方式，〔對。〕這個部分不再由政府採購新增，那維修費用還是持續編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維修的部分，舊的部分當然要繼續維修。

陳議員玟娟：

舊的部分你說現在新增部分是委外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新增的部分就是我們認為有需要新設置，就用租的方式…。

陳議員玟娟：

租賃的。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租的當然是租賃公司自己負責維修。

陳議員玟娟：

維修的部分呢？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維修的部分要自己負責。

陳議員玟娟：

那原來的是由政府編列預算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自己有另外編列預算。

陳議員玟娟：

另外編列預算。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慢慢在淘汰，改用租的，逐年來改善。

陳議員玟娟：

這樣在品質上，我們可以監控到嗎？品質上，我們現在是租賃。以租賃的方式我們的品質 OK 嗎？都沒問題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系統上我們當然會把它相容。

陳議員玫娟：

其實我們一直在強調，現在很多辦案，我覺得第一線員警真的很辛苦。所以爲什麼我們很多議員一直幫他們爭取健檢費用等，希望讓他們有更好的保障。如果能有更好的監視系統，以分擔更多工作，我常常講監視器不是唯一的破案工具，但是絕對是最重要的破案工具，可以幫助員警分擔很多事情，而且可以釐清很多真相，讓我們員警在繁雜的工作中得以減輕勞力、時間。所以從我擔任民意代表以來，我幾乎每個會期都會提，希望監視器這部分不能小看它，它的功能太大，小兵立大功的器具，我們一定要好好妥善處理。我剛剛看到每一個分局都有編列，但是經費都不太一樣，有大有小，像我們左營、楠梓，尤其在左營這裡，目前巨蛋很多焦點都放在這區塊，而楠梓那邊的世運主場館、後勁溪等也都很需要這些監視器維護治安。其實監視器有的是假的，但是可以遏止，很多人看到監視器就比較有戒心，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工具，我們要好好善用它。我希望這個東西一定要好好妥善規劃、計畫，不要讓它斷掉了。常常很多老百姓跟我們反映，等到需要調帶子來看時都壞掉了，我們又不忍心苛責員警，因爲我也知道這是很無奈的問題，希望這個部分警察局這邊是不是應該好好加強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要加油，幫我們多爭取預算，這部分真的要多加努力、爭取，本來我總質詢要跟市長要，可是我剛好沒有時間，所以我想在這邊也跟局長拜託，儘量幫基層員警分擔他們最辛苦的工作，而監視器是相當重要的工具好不好？謝謝。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好，議員應該知道我們基層一定有向議員反映，我是很重視而且每天都在推，儘量把監錄系統提高到 85 以上甚至 90 的妥善率，這是我的目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其實真的用意不是要刪你們的預算，而是要突顯問題。包含剛剛玫娟議員提到監視器的部分，光鳳山就有幾千支的監視器是新建置，甚至有些是九十幾年建置該汰換的，然而明年只編列 603 萬要汰舊換新，鳳山分局光監視器維護經費才編列 186 萬，其實是不足。剛好本席今年有看到一筆費用，就是剛剛一直在講的汽燃費的安全管理經費，這一筆還滿大的，有七、八千萬，我們就會想說是不是這筆經費可以用在第一線，剛剛交通大隊大隊長有來跟雅靜稍微說明，也確實是使用在第一線，可是用在交通大隊。所以對於各分局沒有經費的窘境是沒有改善，這邊要特別感謝第一線不管是派出所人員或分局人員

甚至總局也好，我們編列預算包含值勤勤務等，每一個人都有辛苦的一面，我還是要為他們叫屈、拜託局長幫他們。一年編列一萬四千一百多元的文具紙張費用是包含分局與派出所，這要怎麼用？一想也知道是怎麼用。剛好會計主任也在這裡，我要拜託請你回去跟財主單位溝通，難道你要他們都不作業嗎？如果沒有這些必要的相關文具或相關設備，他們不用作業嗎？就放著不做，每天出去巡邏就好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不用再回答，警察局的預算也審完了，好不好！請局長會後審完，趕快跟李雅靜議員做詳細報告，包含所有議員要求的報告都趕快一併完成。

接著請審議消防局的預算。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機關編號 18，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18 至…。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警察局預算已經審完，剛剛也講發言就 3 個，大家都聽到了，好不好？你可以在消防局的時候發言，剛剛就講過發言的就 3 個。抱歉，已經先講好預算審完再讓 3 個發言，大家都聽到了，現在審消防局的預算也可以再發言。許議員，對不起！請宣讀消防局預算。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18-18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 21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8 億 45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5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7,83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想問一下，每一年我們都會編一些工作服、制服、鞋子等經費，我常常聽到很多人說，消防員身材有胖有瘦、有高有矮，各種身材來講不一定，有的時候會有特別高的，可能也有特別胖的，我不知道。我們在這些消防服裝上，如果針對自己本身制服，平常上班制服不太有問題，但是如果真的到火災現場，要穿特別裝備的時候，這個時候常常看到有一些衣服的尺寸不對，像這

樣的情形有時候會危害到第一線兄弟安全，像這個部分你有沒有檢討過怎麼克服這樣的問題。每一年消防局的設備等，不太會有議員對於買設備等等而去阻擋，因為會覺得經費就該給你們。但是在花費經費的時候，如果沒有考量到真正應該給予他們什麼，你會發現有時會出現狀況。局長，你知道有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陳議員一向對消防人員的關心。針對制服以前有這種現象，最近幾年我們在投標資格裡，已經限定量身訂做，我們先把材質檢測合格，至於合不合身由個人驗收，如果不合格馬上改，廠商要拿到所有同仁簽收後，我們才付款，我們最近有改善。

陳議員麗娜：

好，所以最近已經改善這個狀況。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都量身訂做。

陳議員麗娜：

是，你請坐。我也很高興聽到這個問題有所改善。消防局的設備裡，在 731 氣爆時的善款有很多也到消防局。我們很期待消防局在這個部分能給我們所有弟兄們最好的配備。在我們出生入死的那剎那，有真正可以用的配備給我們。我以往聽到很多都不是消防局的弟兄講的，都是來自他們的父母。他們的父母竟然知道他們的狀況如何？我也挺訝異，當我知道他們的爸爸媽媽很擔心，我們心裡也不免覺得消防局處理這些事情上面應該要看待每一個都是別人的小孩，他的父母親希望他在職場裡面所提供出來的東西是能夠安全的。沒錯，如果要去當消防員，他一定就有一個抱負、一個理想，今天能夠在消防局裡面工作，我們都很感激這些弟兄們大家的努力、大家的付出，所以在任何一個配備上面，我希望局長不是我們所講的衣服而已，還有很多，其他的器材上面，希望每一年都能夠做一個檢討，讓我們的消防弟兄可以感受到安全，這是我覺得今天看到這個預算，每一年都在編列的時候，有進步是我們覺得值得開心的地方，但是別忘了要戰戰兢兢，每一個預算在用的時候，每一年都要去做檢討，我相信消防局，剛剛我看起來其實消防局還算是在各個局處裡 有機會去增列預算的，通常各個局處現在都是減列比較多，你們還有滿多的科室是屬於增列的，雖然在高雄市的預算不是太好的情形裡，消防局算是稍微可能在整體預算看起來還好的一個局處，所以也許大家都有感受到真的消防局的部分，我們應

該要好好的去讓他有一個比較充分的預算，所以我也拜託局長，在我們所講的這些設備上面該汰換的、該每一年做檢查的，一定要把設備弄到一個安全的狀況，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剛剛有先舉手，再來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局長，我們相關設備的更新採購是在這個預算科目裡面？還是在搶救科裡面？還是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搶救科裡面。

邱議員俊憲：

搶救科裡面，OK，好。局長，我這次定期大會本來在總質詢想跟你討論一些問題，可是時間不夠就沒有講，我這邊要表達一件事情，大家對設備更新都很關心，那我有去查消防署對於每個縣市政府的這些救災設備其實都有列管，而我發現一件事情是我們的空氣呼吸器還有 A 級的防護衣，我們都是堪用的沒錯，可是我們有超過一半是超過使用年限的，當然預算不夠，我們先確定那些設備是可以保障我們救災人員、第一線的這些打火弟兄的安全，可是一件衣服如果使用年限譬如說五年、已經超過一倍了，雖然是可以用，可是我覺得這還滿心酸的，包括之前也跟局長討論過，像那些通訊頭盔，我們只要面罩蓋著這樣講就可以，不是再另外拿一支對講機在講，這對第一線在火場裡面搶救的這些同仁不管是救災效率或是安全維護的影響是非常大的。這些設備，我相信也有很多人願盡他能力所及來捐獻，像前幾天局長和沈英章議員一起去仁武山上一間廟，廟方省吃儉用，一輛救護車 250 萬元就這樣捐出來，不過那天局長有講一個重點，我們的救護車基本上現在的能量是 OK 的，我們需要是其他的救災車輛或是器材。

我相信像這一些急需汰換的，我在這邊建議局長把這些資訊更公開的讓我們民衆知道，或許他們就願意來協助我們第一線的同仁來爭取這些東西。因為第一線裡面養兵千日最好不用，我每次看到救火弟兄，我覺得現在局長也是非常用心，之前幾次在我們選區裡面有比較大的災害的時候，我們都是很擔心我們同仁爲了想趕快把災害處理掉，都怕他們太衝動，衝到裡面變成自己有危險，現在我們都是以限縮災害的範圍把火撲滅，人員不要受傷，不然以前我們高雄市自己也有很多打火弟兄是爲了要搶救，結果進去裡面，鐵皮屋塌下來或是什麼而失去珍貴的生命，這種遺憾的事情過去也都發生過。所以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要拜託局長，堪用是沒錯，可是有一些像空氣呼吸器這種的其實可以

汰換比較好的東西讓他們去使用，我覺得我們共同來爭取。比較可惜的是很多東西像剛才講的，一般民衆包括市議會可能不太清楚這個需求在哪裡，大家都想說很多社團，例如獅子會、同濟會等等，大家把錢募一募不是捐救護車就是捐消防車，可是比較少是在我們基層同仁第一線執勤的配備上面，我覺得或許可以調整一下我們在資源的分配跟投注上。

這筆預算，我基本上沒有意見，也希望是更加的保障我們第一線同仁執勤的安全，包括預算裡面我也看到，在市長還有議會的支持下我們新的消防分隊也會設在大樹新的行政中心裡面，我們也編列了相關的預算要去執行，都期待我們趕快把這件工作做好，包括第四大隊的地方，不是只有執勤而已，讓同仁在備勤時的休息空間跟宿舍的空間可以比較好一點，不然以前的環境都不好。我覺得高雄市這幾年在議會共同支持之下，其實我們消防弟兄不管設備或是環境都有明顯的改善，可是還是不夠，跟其他的比起來有時候其他縣市比較好的設備，跟基層的消防弟兄看起來他們很可憐、很辛苦，有的還是穿高雄縣的衣服，這不是不對，可以用的東西，我們節儉，我們讓它堪用，可是如果能夠有更好的設備提供他們，我相信也是對高雄市民安全的保障。這部分，我期待局裡面未來的預算可以去做更適當的調配跟爭取更多的資源來做這樣的更新，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是陳議員美雅、蕭議員永達及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也是要針對我們消防局，我想局長剛剛也有聽到本席的發言，針對於我們警消同仁的健康檢查或是加班費的部分，是不是請局長這邊也可以具體的表示一下你的意見跟承諾？因為本席認為這種所謂的在外勤工作的這些同仁真的是會比較辛苦，而且我們常在報章雜誌上看到從北到南都有一些可能過勞的現象，甚至有一些人會發生非常讓人遺憾可能心肌梗塞等等的一些問題，那我們希望這些問題在我們未來高雄市都不要再看到，所以如果有這種過勞現象，我們希望能夠儘量避免，因此本席這邊也要請局長是不是針對於我們現在消防局健康檢查的部分，你簡單說明一下，是不是也是一樣都只有 40 歲以上的有編？那麼你們現在編的話，有沒有每年都有健康檢查？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消防人員的健康跟我們勤務的關心。我們消防人員的健康檢查是除了按照市政府 40 歲以上的編列之外，我們每一位外勤的同仁都有編 3,000 元的健康檢查，我們今年就有編了。

陳議員美雅：

請教一下，這個也是每年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每年都編。因為我們的工作比較特殊，都會到高溫、有毒的火場或災害現場去，所以我們對我們基層每年都編。

陳議員美雅：

所以每年你們這個健康檢查費用都有編足，那是針對 40 歲以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 40 歲以上有編，其他年輕的也全部都編了。

陳議員美雅：

你們 40 歲以下在我們消防局這邊也已經有編列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陳議員美雅：

一樣是每年都有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40 歲以上，如果內勤的就按照我們市府的規範去進行。

陳議員美雅：

外勤的部分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外勤的每年都有。

陳議員美雅：

每年都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

陳議員美雅：

好，如果說有編足的話，本席就予以支持。因為我們認為外勤的人員他們是在第一線救災，我想這個對於他們的健康、對於我們未來整個救災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針對於加班費的部分，我們消防局這邊也一樣是有編足的嗎？你們有沒有所謂報支上限？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消防局的預算是照中央政府的規定，每人最高 100 小時，每個月 1 萬 7,000 元，我們都是按這樣來發放。

陳議員美雅：

所以也不會有說可能你們各個分隊有那種限制，沒有，你們一樣都可以報支到 1 萬 7,000 元。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一律平等，但是如果他請假請多的時候可能會報不到，就是這樣，其他的都一律平等。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麻煩你看誰是負責承辦這些業務的也能夠來我這邊說明一下，我們想瞭解現在如果像你講的都有編足的話，這是我們所樂見的，這也是我們希望為我們的警消同仁爭取到的福利，好不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謝謝。

陳議員美雅：

請同仁來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後面是劉議員馨正。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們昨天有通過第 4 次定期大會二、三讀規劃預定審議範圍順序表，審議範圍順序表在大家桌上都有，那我們今天是要審查完保安部門，保安部門總共有 4 個局處－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還有衛生局。那目前只審查完警察局，那我跟大家報告，有 4 個單位預算，然後 7 個基金要審，所以今天要審 11 本預算書。那我們只審到第幾本，現在已經 5 點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 本。

蕭議員永達：

我們只審到第 2 本，所以我在此跟大家建議，照常理，昨天既然已經通過了，就要照這個順序，要一本一本審，警察局的剛剛為什麼會那麼慢，就一頁一頁翻，照常理來講就是，一本警察局的預算哪裡有問題，就講那一些就好了。所以我來建議，這個消防局應該是整本消防局的預算一起講，看哪幾頁有問題，那幾頁挑出來講就好了。如果沒有問題，那就是整個都通過，這樣才有可能今天 11 本審完，否則今天可能要審到 11 點，光大家沒意見，光那個敲槌看你要敲多久，要敲很久。照常理昨天通過就要照這個順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蕭議員，其實我建議我們就針對預算，跟預算無關的，我覺得可以在業務部門的時候表達，如果還講到其它的，預算真的會審不完。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剛剛講的意思是，昨天已經通過這個順序，要照這個順序，幾頁到幾頁根本不是我們通過的東西。照常理來講，分組審查，為什麼要分組審查？就是讓所有的議員在分組的時候，譬如保安部門的時候，幾頁到幾頁他們都已經替我們看過了，譬如說 25 頁到 32 頁，33 頁到幾頁，他們已經替我們看過了，這才是分組審查的目的。在院會裡面本來就是應該照這個順序，就是一本一本審，有問題的直接拿出來講就好，這才是節省大家的時間，否則今天有 11 本預算要審，現在只審到第 2 本。昨天通過就要照昨天的決議，幾頁到幾頁這根本不是院會裡面的決議。主席，應該是這樣子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受啊！也要現場的議員同意這樣的方法，那消防局整本審。

蕭議員永達：

對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消防局只有 1、2、3、4、5、6、7，其實大家會跳來跳去，我們就 7 頁一起審，大家就整本來問，也可以。因為剛剛陳麗娜議員問到搶救的衣服去了，我沒有意見。就一起宣讀好了，剛剛已經宣讀到哪裡？唸到 25 到 32，第二個而已。消防局其實只有幾個部分而已、幾個科目而已。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是不是建議主席，即便我們雖然這樣排，但是今天看來要把這邊全部審完也不太可能，我建議是不是請環保局先回去休息。那今天的部分，如果說我們前面都這樣子來審了，的確大家會覺得針對預算就好。我們上個會期也是一樣，就會覺得針對預算來審，的確速度會比較快，但也常常在這一些裡面，沒有機會可以好好的去探討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在部門質詢的時間，事實上都還滿短的。所以我們如果有機會可以在這個時候，再把一些事情問一問，未嘗也不是替地方把事情問清楚的好方法。我們如果在審預算的時候，在這個階段點其實很多的市民朋友都會看，在這個階段點他們其實對於市政的了解程度，有一些在看的人他們會了解，為什麼這個事情的發生是這個樣子。那當預算的增或是減，或是跟往年不一樣，或是有多出來一大筆預算的時候，很清楚地讓市民知道這一筆預算到底是做什麼用的，我覺得議會也有這樣的職責，讓市民去清楚了解。那也讓市民知道，其實他平常交付給我們的，有時候他們會說什麼沒做的時候，我們在議會裡說出來，他會知道這個議員的確在議會裡面，有把這些事情說出來。但是如果你針對這個預算這樣子講，只單純針對預算，而不能夠針對部門來做相關議題的發言的話，那可能會 lose 掉某一些應該要盡

到議員的職責。如果議會有這樣的權責，可以做這樣子的發言，我就建議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多一點的時間，讓我們好好的去溝通跟探討。有時候不見得每一個預算都那麼清楚的帶過，有時候我們都針對某一個議題，特別去做這樣子的質詢，那事實上是有某一些特別的意義在的。並非就是每一個局處都不好通過吧！都是在有爭執點的時候，才会有這樣的狀況發生。當大家都沒有意見的時候，其實在某一些預算，我們在長期看下來，覺得沒有太大問題的時候，事實上過的速度也挺快的。

我也是建議主席，今天看起來勢必在排的時候，如果說排多少，然後就一定審到多少，我想這個因為總是會有突然間發現的一些特別的狀況的時候，並不容易能夠知道這個預算是不是能夠在今天都確認、都審完。而且因為我們還沒有到會期的最後，這個時候是不是決定要加班，還不知道。所以如果以正常的狀況，我們審到 6 點來看的話，勢必已經審不完了。那後面又是環保局、又是衛生局，以往常的例子，環保跟衛生是相當爭議的預算的狀況底下，怎麼可能會那麼快呢？不可能啊！如果等一下我們集體的讓它過了，市民朋友會怎麼說，那可能我們也是還滿難交代的。那我建議主席，我們是不是在這上面，我們可以依照剛剛問的節奏，繼續問下來。消防局似乎看起來，今天一定也可以，如果按照這樣子的方式，應該今天可以做一個結束。是不是也請主席這邊再裁量看看，或者是說各位議員也聽聽看其他的意見如何，我建議是不是能夠再多一點時間，讓我們在各個部門裡面能夠仔細的來問一問。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我現在要問的問題，本來在前面那個時候就要發言，因為議長已經敲了，因為前面有一個是獎懲遷調，我現在這個就不問了。我請教消防局你們研考這一部分，執行研考，包括這裡有獎懲，研考是誰在做？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我們秘書室跟火調科。

劉議員馨正：

我們研考是怎麼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研考就是我們市政府…。

劉議員馨正：

因為我們消防局的同仁大家都很辛苦，24 小時待命，尤其第一線的，那麼大，局長，那你是怎麼研考誰表現得好、誰表現不好？平常是怎麼在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研考就是業務的，那人好不好是平時考核的…。

劉議員馨正：

研考是做業務啊！哪一個業務做得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有秘書室跟火調科…。

劉議員馨正：

秘書室怎麼做，秘書室主任能不能答復一下，你怎麼做？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跟議員報告，我們秘書室負責的是部分的研考業務，那就是包含一般性的補助款，還有就是一些出國的案件，還有…。

劉議員馨正：

平時業務的執行呢？哪個地方的績效比較好，這些有嗎？你研考的話執行情形，總是有吧！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就是一般性的補助款，這個是有專人在管。

劉議員馨正：

你們只在做一般性的補助款是不是？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這個部分有管。

劉議員馨正：

那這個不是研考啊！這哪裡是做研考呢？研考的業務是看第幾隊做得比較好、研考業務的執行上績效比較好、表現比較好、平常的訓練做得比較好，應該有這樣子吧！局長。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劉議員，我們消防局的研考是如果到各大隊去，是我們業務科會根據他的業務計畫，去考核…。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怎麼做比較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會有一個計畫下去以後，然後評核，我們局裡會有一個評核小組到各大隊、中隊、分隊去評核完，然後會有一個獎勵。如果是中央來考核我們，或是

市政府來考核我們…。

劉議員馨正：

我的重點是在我們市府這邊，我們消防局這邊，怎麼去比較哪一大隊、哪一隊做得比較好？比較起來，你總有一個標準吧！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有，我們如果是預防性的，就是我們預防科在辦理；如果是搶救業務，就是搶救科在辦理；如果一般事務性的業務，就秘書室跟會計室會去辦理。所以我們消防局的研考是由各科室來主管，然後把各科室集合起來。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你知道嗎？因為我前不久跟消防局的同仁聯聊天，我發現他警察大學畢業 15 年了，他的職等才 6 職等，7 職等，在一個地方就待了 6、7 年，7、8 年而且我覺得他表現得不錯。我問了好幾個，我上次請教你的時候，原高雄縣消防員占 9 職等的幾個人，9 職等以上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跟議員報告，縣市合併的當初…。

劉議員馨正：

我知道因為我們高雄市職等比較高。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原來職等就比較高，你不能把他拉下來了，對不對？

劉議員馨正：

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原來就 9 職等，他原來的比例就高了，一樣是科長在高雄縣是 8 職等；原來一樣是大隊長，高雄縣也是 8 職等，高雄市原來是 9 職等…。

劉議員馨正：

現在 9 職等以上，原來高雄縣就只有一個人，全部都是原來高雄市的。〔沒有啦！〕原高雄縣部分有很多能力不錯的，因為整個合併以後對他們是非常不公平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我們都是經過考績委員會。

劉議員馨正：

我上次統計表都有列出來，事實數目字都擺在這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是這樣。

劉議員馨正：

高雄縣的消防員真的多關心一下，我問了一下，如果真的是這樣子前途渺渺，渺渺茫茫。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會，我們會特別注意。

劉議員馨正：

局長，拜託一下〔是。〕原來高雄縣的部分多關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呢？劉德林議員，幫忙叫他一下。他是保安委員會委員不能發言，不好意思！關於這筆預算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火災預防業務，預算數 18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5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預算數 5,35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一下你們在設備投資，到今年截至 9 月底，你們的執行數，因為報到議會的只到 9 月，執行率只有 45.7%，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陳議員麗娜：

明年卻還要增加經費，明年增加的經費是什麼用途？我看起來如果到 9 月有幾個都是在 50 以下的執行率，這個是什麼樣的狀況？請局長說明一下。一般來講執行率不太好的，應該隔年的預算會減少才對，你明年是增加的，好，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到 11 月底已經執行百分之九十幾，年底百分之一百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這個狀況到底是怎麼樣？爲什麼到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買雲梯車，車子是訂製的，一訂就是 11 個月到 12 個月，他在 12 月才會付款，除非他提前交車。像一些廳舍也是要驗收完才會付款，〔是。〕第四大隊仁武分隊都完工了，隨時都可以付款，最近都付款了也已經到百分之九十幾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原則上你們在今年度預算的執行是會達成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可達到 100%。

陳議員麗娜：

明年度增加的部分大概是什麼東西？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明年度我們增加雲梯車一部，在中央補助款裡面，有剛剛邱議員有提到空氣呼吸器、救命器還有除污的帳篷，還有水上救援、救命器，這是中央補助地方有配合款的，這都是我們明年會增加的。

陳議員麗娜：

不是你們上面所寫的，你們上面寫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現在搶救科的…。

陳議員麗娜：

你報的好像有一點點不一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搶救科增加的，像 119 勤務中心裝備的更精進，讓市民報案我們更精確的瞭解他報案地點。再來，通訊計畫是從 105 年今年開始，分 4 年來完成，就是這些。我們所增加最重要的就是勤務中心資通訊設備；再來就是分隊的耐震補強這個都有增加，還有大樹分隊要開始興建，其他的跟以往差不多。

陳議員麗娜：

局長，可能回去再看一下內容，因爲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明年增加的部分好像有點不太一樣，重點就是要能夠把它執行完。我看起來執行率上面，例如還有一個是對國內團體捐助的部分，今年沒有編，明年會編，是不是？你們是不是講一下，因爲有兩個，一個是經常門…，你們把它分開，對國內團體捐助的

部分，一個是經常門一個是資本門，一個硬體一個軟體的部分，〔是。〕總共是多少？也不少，兩個加起來也有兩百多萬。局長，你知道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報告議員，現在是第幾頁？

陳議員麗娜：

這是 39 頁的範圍內，獎補助費的部分，其他補助及捐助的部分，等於是 30……。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第 38 頁，〔……〕是我們預算的 38 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是不是這一個？第一個是消防栓的遷建，這是跟自來水公司對編；另一個有關內政部補助，這個就是計畫型的補助有分資本門跟經常門，對於這些團體的充實設備就是看消防署的計畫，地方來配合他來編預算，不一定每年都有。〔……〕都執行完畢了。〔……〕對，沒問題。〔……〕不是消耗預算，是期程的問題。我們對國內團體的……，〔……〕因為他履約要一段時間，所以要給他一個履約期限，這些辦理民間團體的補助，我們都會先徵詢民間團體要買什麼東西，我們會在年度以內把它執行完畢。因為我們要核銷以後才能報請中央把經費撥下來，這個行政流程大概要一段時間，所以年底以內我們就執行完畢。今年已經都執行完畢了，只剩下核銷這個動作。〔……〕這些補助都是我們要買什麼東西……，〔……〕去年的補助中，我們有一些是用在評核、是用墊付款，他就是來我們地方評核民間團體，像防火宣導隊、義消團體資優的或民間救難團體，他評核第一名就給他 20 萬獎金，去年我們是拿到 110 萬的評核獎金，這個獎金核下來之後，我們還要陳報購買什麼項目，他核准了我們就開始執行，是這樣的核銷程序。如果補助的……，〔……〕要看他核定下來的時間點。〔……〕我們去年也是達到百分之百，因為我們年底結束都是百分之百。〔……〕9 月份是比較少，9 月份補助多少？詳細的情形請科長答復。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陳科長博仁：

今年的款項中央已經同意核准補助了。〔……〕這個项目的部分已經執行完畢，因為中央補助款的部分我們執行完畢以後，把所有的單據報給中央，中央審核通過沒有問題他才會把錢撥下來，所以他的執行都會比較偏向年底這個時間。〔……〕就這筆預算來講不會，因為這筆預算在執行的時候，必須先把我們所要購置的物品先報中央核准，他同意了以後，我們才會依照法規去辦理後續的採購程序。〔……〕因為錢的部分中央還沒有下來，這個部分都會在年底，他要再評鑑，消防署會來評鑑，評鑑完針對得獎的單位，依據他等第的不同給予不同的補助，我們根據這個補助去詢問這些團體，他們需要購買什麼東西，彙整以後再報給中央，中央核准了以後，我們再來辦理後續的採購程序，所以

會有一段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0 頁至第 41 頁，消防業務－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 248 萬 2,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2 頁至第 43 頁，消防業務－火災調查業務，預算數 48 萬 6,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4 頁至第 45 頁，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業務，預算數 97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6 頁至第 49 頁，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預算數 3,41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0 頁至第 51 頁，消防業務－警急救護業務，預算數 1,05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有意見，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了解一下，剛才已經先敲過預算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6 頁至第 49 頁。

陳議員麗娜：

我先問一下災害防救的部分，你們的執行率是 37%，局長，這個部分照道

理來講，不是年底的問題吧！因為我看到你們設備的部分 9 月底都已經有 99 %，但是災害防救的部分是 37%的執行率，為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最主要的一筆就是我們高雄市的深耕計畫，深耕計畫就是要充實各區公所防救災的能力，包括經常門和資本門，我們這個開標以後由高雄大學得標，必須按合約的期程來送報告，所以他就是按這個期程在做，現在已經完成了，年底可以執行完畢。

陳議員麗娜：

深耕計畫可以達到什麼樣的功效？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就是要提升各區公所人員對他自己轄區潛在的危害要怎麼去處理、應變，他的應變中心要怎麼處理？然後在應變處理的過程需要哪些器材，高雄大學會去向區公所來了解，然後買一些器材，讓他們可以在應變中心成立的時候，包括衛星電話、電腦等等裝備，這個是中央補助的深耕計畫。

陳議員麗娜：

現在會不會有一個狀況，就是當你預算審完之後，你要執行計畫，但是計畫真正發包出去，是不是都已經過了 6 月了，是這樣的一個狀況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會提早在年底就作業，但是中央補助有一個特殊狀況就是，如果立法院預算有更正，他又會通知我們更正，我們會變成計畫要變更，像我們今年本來 12 月底就要發包，但是中央的預算還沒有確定，所以我們不敢發包，要等中央的預算確定了以後，我們就發包，然後按合約執行，這個都是按合約執行的計畫。

陳議員麗娜：

最近消防局在廣播電台有作相關的業務宣導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很少在電台宣導，都是免費的，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麗娜：

下次請你要多上電台來作宣傳廣告，現在打開每一個電台都可以聽到高雄市全國聯播廣告的部分，我期待大家雨露均霑，放在 365 天一起來做，不要只有年底的時候聽起來特別多，各個局處都匆匆忙忙在這個時候請廣播電台做很多的宣導，環保局就有了，環保局最近還滿多的。最近很多年輕人告訴我說，議

員，這就是所謂消化預算，我不認為是。但是我覺得有這個宣傳費用，請你 365 天平均放，如果消防局沒有，可能消防局要適時找到一些出口，去做一些消防的相關宣導。

那也要感謝基層的婦宣隊，弟兄們大家都會利用空檔時間到各個鄰里去做宣導工作，當然各個局處有的話，大家一起做，我覺得宣導一些消防重要知識的部分，我聽過婦宣隊宣導過火災現場逃生的部分，我就覺得很棒，怎樣逃生才是正確的。如果每一個人都有這樣的知識才不會搞錯，原來我們平常誤以為是的這些逃生方式，我們後來觀念都要稍微改一改。局長，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的話，預算在執行上面儘量不要把前面的事情積到後面再做，這樣子整年度的工作，儘量在該執行的時間內儘快的把它執行完，不然我們看這個執行率的時候，我們一定都看到 9 月，看到 9 月我們會覺得執行率…。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0 頁至第 51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2 頁至第 53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業務，預算數 5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4 頁至第 59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大隊救災救護業務，預算數 32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再請教一下局長，針對六個大隊的業務的部分，各個的執行率有落差，有的已經跑到八、九十了，當然有的同時期的時間點落差就滿大的，有的只有五十幾。每一個大隊大概是有什麼樣的狀況，為什麼大家在執行業務上面落差會這麼大，是什麼樣的原因？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大隊落差比較大的就是四大隊仁武分隊，原來預計完工的日程是 4 月，所以這些東西應該在 4 月或 5 月買進來。但是它完工的期程直到 9 月才完工，所以我們不能先買，因為它還沒有完工不能進貨，所以絕大部分都是往後挪，就是因為廳舍沒有完工，而現在已經完工，都已經執行完畢了。

陳議員麗娜：

好，不關業務的部分，都是在廳舍設備的部分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業務我們會按季節來執行。

陳議員麗娜：

第 54 頁至第 59 頁有設備的部分嗎？不是都是人事費和業務費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剛剛提到的是 105 年的，如果是 106 年的，我們都是事先會請大隊將何時完成列上去以後，我們就會管控。管控他們在這個月就要完成，如果沒有完成，我們就會稽催，所以我們每年的執行率都會按時完成。除非有特殊原因，或是包商沒有辦法完成又重新發包的狀況，否則都要…。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講的就是說在這個科目裡，其實只有人事和業務的部分，業務的部分也有包含了你們在設備的部分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一些物品。例如防火宣導有一些物品要買，我們不會一次買完，我們會分季節性，像春天、夏天、秋天以及冬天要做什麼樣的宣導，我們會分配到每個月份去，不會一次完成。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牽涉到每個大隊的效率其實是有落差的，有需要做每個大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為每個大隊的環境都不一樣，我們都尊重大隊編出來的預算。像在 12 月底以前，就要把明年整個要執行的月份都要編出來，我們的會計就會列入管控，按月來編列預算支付。

陳議員麗娜：

所以每一個大隊的業務執行能力上面，在九月份的進度我們是不需要去檢討任何一個大隊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應該不用。有落後的我們都會檢討，我們都一定要檢討他有沒有按照進度。

陳議員麗娜：

在此提醒一下局長，就是如果每一個大隊在執行業務上面，也是一樣不要頭重腳輕。該做的業務，如同你剛剛講的什麼時候該做什麼事，大家好好的做。是不是有一些大隊在執行業務上面，事實上是有的delay的狀態的，如果有這樣的狀態，拜託大家還是要互相檢討一下。因為從預算裡是看不出來的，我們只看到了你們的執行率。所以如果從執行率去判斷的話，應該每一個大隊是有不一樣的速度的，有八十幾，也有五十幾的，這中間就相差了二、三十了。如果以一個大隊的執行效率而言就差四分之一了，如果他的速度差了四分之一，一定有某一些業務比其他的大隊業務慢很多。因為一年分成四個季節來講的話，他慢了一個季，聽起來速度就慢很多了。

所以那個問題，當然在這個預算裡面看不出來，也期待如果在這個業務的執行上面看起來是這樣的一個落差，也拜託局長回去後，大家應該要稍微互相了解一下，在執行業務上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或是有沒有什麼地方大家可以互相再精進的，把這些效率弄得更好。這個都是我們在一個團體裡面久了之後比較不會去檢討的東西，但是現在整個社會的狀況是我們隨時要應變新的東西，所以隨時把發條稍微拉緊一點，對我們有幫助的，當我們遇到狀況的時候，就可以有比較好的機動性的表現。這也是在操兵，我們平常就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加強來辦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1 萬 8,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消防局預算全部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休息 3 分鐘。

繼續開會，跟各位同仁報告，我們今天把環保局的相關預算，包括基金全部審完再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另外也徵求大家的意見，剛剛蕭永達議員的意見相當的好，環保局的部分就一科一科的來審，科跟目，我們就審科。現在就審一般行政 3 個，一起唸，這樣好不好？同一科的一起唸，你把 3 個一起唸，就是 28 到 31 頁唸一次，32 到 36 頁唸一次、37 到 39 頁唸一次，這 3 個科目

一起唸，然後大家一起針對這三個來發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機關編號 11，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第 28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2 億 9,851 萬 7,000 元；第 32 頁至第 3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871 萬 2,000 元；第 37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車輛管理及維護，預算數 1 億 4,21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 28 頁到 39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0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預算數 77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41 頁，辦理「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補助汰換四行程機車 750 萬元，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最近空氣污染十分嚴重，每天只要一打開電視，我們就可以看到，各個地方都在報紫爆的狀況非常的嚴重，我們對於高雄市的整體狀況也非常的憂心，我每天從窗戶看出去都是灰色的。我們的能見度可能沒有北京那麼差，但是只要看到天空是灰的又報說是紫爆，以前報紫爆都是說高雄紫爆，現在不是，而是分每一區來報，跟你說小港區紫爆、苓雅區紫爆、哪裡紫爆，聽起來真的讓每一區的人都心驚膽跳。所以我覺得高雄市對於空污環境的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更積極的態度。

當然我們針對預算的部分，最近交通局要辦一個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活動，這個活動主要在交通局的預算裡，其實那個預算是被擱置的。聽起來這個立意還滿良好的，它要在哈瑪星那個地方做一個示範區，這個示範區為什麼預算會被擱置？並不是說現在空氣都這麼糟糕了，大家都積極的在做這件事，為什麼議員又要去擱置這樣的預算？反而是因為這樣的預算，它不能夠真正的去讓高雄市在空污上有所改善。因為我現在看到環保局針對我總質詢的答復，現在都有書面回應，對於空氣污染的回應，通常講到的都是車輛的改善部分。但是真正污染的部分是不是只有車輛是大宗？雖然車輛也是，但它不是最主要的，工業的部分才是我們現在最困擾的問題。但是工業又攸關於我們的經濟，所以工

業及移動性車輛的部分，是不是在這些狀況底下，因為高雄市好像是生活在廢氣的排放量部分，是全台灣第一，但是我們的人口並不是全台灣第一高，或者是說白天來活動的人口數也不是全台灣第一高。像台北市有基隆、有桃園、有新北的人每天都進到台北活動，但是他們生活中所排出來的空污部分，也沒有高雄來得高，那麼到底是為什麼？所以要檢討的部分不是只有車輛而已。所以導致一個問題就是，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活動會讓很多議員覺得，是不是又只是一次性的活動，高雄市在熱鬧完之後，一切又回歸原狀。

現在五千多萬主要的部分是編在交通局，其他局處也有相關的預算，環保局是其中之一，也放了 750 萬在環保局裡要來做這些活動。所以待會請局長解釋一下，這個經費到底要做什麼？另外這個活動的預算已經先被擱置下來了，那麼這個部分，我們該如何去看待它？是不是先把它擱置下來也是一個方式。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要等到主預算動的時候，大家再一起來動。我知道現在到處都在廣告、都在宣傳要辦這個活動，但是交通局這樣做的確有風險在，因為預算都還沒有過。在開小組會議之前，他們就要先溝通這個活動是什麼，結果一進入小組，小組就把它送到大會去公決，所以導致今天大家在大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會變成說這個問題如果沒有共識決的話，會不會到最後辦不成？如果辦不成，其他局處所編的預算到時候會沒辦法執行，所以對於這些沒辦法執行的預算，我建議是不是先暫行擱置？這樣是不是比較能夠符合整體預算的方式？到時候交通局的預算真的獲得大家認同通過的話再一起動支，我覺得這樣比較合適，是不是請蔡局長回應一下這筆預算的作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筆錢是爲了補助哈瑪星這邊，一、二、三期四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自行車。〔…〕對，在哈瑪星這邊有 10 個里左右，我們現在統計在這 10 個里，一到三期比較舊的機車，目前統計的情形是那邊有 747 輛，我們抓六成，大概有四百六十幾輛，一輛補助它 1 萬 6,000 元，是用這樣子去推算出來的。所以爲了儘速汰換過去老舊一到三期四行程的機車，讓它變成是可以使用電動自行車，所以一方面是搭配這個活動，一方面也是降低未來在那個地方移動污染源的排放，基本上是這樣子。〔…〕向議員報告，如果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有一些變化，我們這一筆錢原則上就不會再動支，所以我希望這筆錢能不能先把它列著，我們也會跟交通局討論整個未來相關的執行方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這樣好嗎？這 750 萬的部分，請議事組幫陳議員麗娜擬一下剛剛的附

帶決議文。對於預算的部分，各位同仁，40 到 41 頁有沒有意見？預算的部分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還有一個附帶決議，文出來了沒？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的議詞大概是那筆預算有通過，這個才執行，是不是這樣？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尊重其他議員附帶決議的意見，可是就算生態慶典沒有辦，這件事情應該要做，不應該只有說…，因為這是對高雄整個環境有幫助的事情，所以這 750 萬來講，其實是一個很少的部分。生態慶典從去年、前年開始在構思談這件事情確定要在高雄辦，基本上我不認為生態慶典只是一個活動，它是一個對於交通運輸載具使用的概念，和整個人行環境空間的改造運動，它不是幾天或一個月的活動而已，那是一個非常長期的，從去年、今年、明年，甚至辦完之後的好幾年，我們都要有相關的活動和相關的政策工具持續推動，而不只是一個單一的事件，花了那筆錢辦完就算了，絕對不是這樣子。

所以這筆預算我的看法和主張是，就算生態慶典不辦，這筆預算也要去把它執行，因為對高雄市整個空氣環境是好的，而且這件事情是必要去做的。像之前我們在討論其他的不同的比較舊式的這些載具，包括二行程等等之類的，這個對高雄市整個空氣品質是好的事情，所以我倒不認為生態交通慶典不辦，這筆預算是不是就不動了，倒不是這樣去看待這件事情。我認為這筆預算不應該只匡在生態慶典這件事情上，而是這一座城市也許每年我們都應該編列一些相關的獎勵預算，來鼓勵市民用更環保的機車或汽車，來取代現在比較有高污染性的這些載具。

我尊重其他議員的意見，不過這些我覺得不是配合一個活動來做這件事情，應該是一個城市對於環境空氣污染的一種態度，它的預算可以多也可以少，可是這個政策態度要很清楚，也很重要。所以我在這邊做這樣的表達，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呢？劉議員馨正，我們預算已經敲過了，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們很多廢棄物有沒有可以再做處理、再銷售出去的？廢棄物裡面還有很多可以再利用的東西，有沒有這樣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廢棄物變成產品或變成原料，這個是現在一個趨勢。

劉議員馨正：

對，所以空氣防制污染的東西，很多裡面可以用的東西，但是我發現高雄市環保局是用燒的，這些東西燒了以後，變成污染空氣，你知道嗎？空氣污染了，本來是可以用的資源，對不對？〔是。〕我們沒有用啊！我發現我們現在幾乎大部分都在燒，你知道嗎？局長，都那麼久了，你有沒有思考過這些問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這些廢棄物整個再利用，以統計數據來講，大概八成都是以再利用的方式去做後面的處理，有時候會送到焚化爐去燒，大概是這個東西已經沒有市場價值，或這個東西在分類上面非常困難，才會變成送到焚化爐去。當然我們不諱言的講，有關於後面的這種回收分類，我們還有加強的空間，這個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

劉議員馨正：

廢棄物分兩種，一種是事業廢棄物，另一種是家庭廢棄物，對不對？〔是。〕家庭廢棄物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分類，因為沒有分類，很多本來可以回收再利用的，也丟在裡面去燒，對不對？這裡面就是製造污染，在製造污染啊！我們是一個環保單位，卻在製造污染，我們沒有認真處理這些垃圾分類問題，你知不知道在製造問題？這是一個。局長，所以我希望我們要認真思考這個問題，怎麼來做？我們是不是該分類？

另外一個，事業廢棄物裡面，譬如有各種爐渣，各種爐渣裡面有些可能真的完全沒有利用價值的，有些真的還有利用價值的，有些有利用價值的我們可能去埋掉，對不對？有些可能是燒掉或用其他方式處理，尤其事業廢棄物有重金屬的東西，你一燒就是空氣污染，你知道嗎？我們有沒有把事業廢棄物拿到焚化爐裡面燒的？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可燃性事業廢棄物是有拿到焚化爐去燒，沒有錯，可燃性的。

劉議員馨正：

那個拿去焚化爐裡面燒，你有沒有去看這裡面是否含有可以再利用的重金屬在裡面？有沒有？我們有沒有做這種檢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都會針對它燒出來的這些爐渣，或燒出來的這些飛灰，都會去做這些檢

測。

劉議員馨正：

你是燒出來再做檢測，〔對。〕在燒之前，你有沒有做檢測？燒了就沒有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就是今天放進去之前，這個要先進行的是分類，整個分類要分類的清楚。至於剛剛議員所提到的這些重金屬檢測，那些都是屬於有價的，譬如像一些蝕刻液等等，這個是不能進焚化爐，那些是不能進焚化爐的。

劉議員馨正：

我們對於廢棄物出來的這些垃圾，有沒有檢測機制說它裡面含什麼重金屬在，然後好做管控，我們有沒有做這種事情？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我們會有一些…。

劉議員馨正：

局長，有沒有這樣的機制？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我們現在有做一些進場檢測…。

劉議員馨正：

譬如所有事業廢棄物出來的各種爐渣，還有各種工廠出來的，這些事業廢棄物裡面含的成分是什麼東西，還有哪一種重金屬在裡面，我們有沒有做檢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每一家列管的都要提報它的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對於它產出來的這些東西都有相關的存放。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一定要做一個 SOP 機制出來，每一個管控各種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可以，這個部分我們整理之後，再向議員報告。〔…。〕是，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我唸一下剛剛陳議員麗娜的附帶決議，你看看會不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待交通局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預算通過始動支」，可以嗎？可以，沒有窒礙難行處？可以，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唸下一個。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2 頁至第 50 頁，科目名稱：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預算數 5,81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的部分，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現在遇到和 731 氣爆一樣的狀況時，請問局長，現在變成消防局、經發局，工務局最近也軋進來一個單位了，然後現在還有環保局，你們這一些到底要怎樣分工合作？第一時間點，你們到底是怎樣做的？是誰的責任？會不會現在變成四個局處在管，還越來越多，本來希望你把它整合成一個，現在反而變四個。所以如何處理這件事，如果將來在石化業這麼多的城市中，我們可以讓市民感到安心。局長，你能不能形容一下你們的毒性化學災害防救區塊裡面，你們是怎麼做的？第一時間點以你們現在討論的狀況，環保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樣的？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如果發生異味的事務或洩漏的事務，這個事故不見得是毒性化學物質，一發生之後的第一時間會到現場的是消防局伙伴；同一時間在事故發生地點，經發局的管線辦公室就會查出這個地點有什麼樣的管線通過，這個管線包含了像石化管線、天然氣管線等等…。

陳議員麗娜：

圖資在他那邊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立刻就會把這些圖資發布在我們的平台上，所以所有人就都會收到這樣的訊息。消防局同仁到了現場那邊會研判說事故，假設這個事故屬於天然氣的，是瓦斯…。

陳議員麗娜：

誰來判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到了現場那邊看有沒有很明顯的，比如說有沒有很明顯的…。

陳議員麗娜：

像上次有好幾次的天然氣事故，大家都不敢斷定，因為很怕會不會是其他氣體，所以一驗就驗了 3 個小時。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說很明顯、確定是天然氣的管線…。

陳議員麗娜：

如果說只有天然氣的管線經過那個地方，並沒有其他管線經過，那就可以很確定，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或是說它是個明管，常常是在大樓裡面，天然氣管線是進到大樓去的明管，所以一看就知道這是天然氣的管線；用檢測器去檢測的時候，它的值是偏高，這時候經發局就會接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發局。

另外的，到了現場沒有辦法判斷洩漏的是什麼，環保局就要趕快到現場進行檢測，檢測看看是什麼東西。檢測出來如果研判是屬於下水道的，那有可能是沼氣，那水利局就要進來了，變成水利局指揮。

回到環保局，如果檢測出來這是屬於公告的 305 種毒性化學物質之一，由環保局接手指揮。在環保局的角度，對於一些不明的物質，我們會去做檢測，確定這是什麼樣的物質，如果是毒性化學物質，那後續就是由環保局接手指揮。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什麼樣的氣體洩漏的這件事情，還是在環保局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去檢測它是什麼樣的氣體，環保局目前有這樣的裝備。

陳議員麗娜：

所以比起 731 來說，你們目前有提升什麼東西？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第一個是管線部分，我們一般來說大概在 2 分鐘之內就知道是什麼管線通過了，知道說那個地方有什麼管線通過，後續在 731 的時候，環保局並沒有相關的裝備，像是 GC-MS 或是 FTIR 這些可以測物質的機器，現在有了，所以可以很快地檢測出這個是什麼東西，然後再去研判這是什麼管線，有可能是洩漏，整個改善相當多。〔…〕哪一個？〔…〕毒災隊的部分是，如果我們檢測之後發現那個物質是屬於高毒性的話，或是毒性化學物質，我們就會通知第一科大的毒災隊來支援。因為這個有可能要進到現場去斷管或是補強的工作。〔…〕不管是 FTIR 或是 GC-MS，這些分析都要時間，這並不是像手機一樣立刻就能知道是什麼，它都要經過一段時間的，所以當然這些訓練我們必須要加強，讓整個速度更快，但是真的確實現在的狀況和 731 那時候的情形差很多了。〔…〕管線和分析的能力，至少在這部分以及後面的研判說這是什麼樣子的管線洩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馨正議員剛剛不是講過了？不同案嗎？好，劉馨正議員。

劉議員馨正：

我剛剛從你談話的內容，覺得我們對於管線災害的預防機制，我認為沒有進步多少。第一個，就像你講的，哪一個地方有哪些管線過，圖資馬上就知道了，你剛剛說圖資馬上就知道有哪些地方，譬如說中化、欣高或是欣雄等等，哪一家公司的瓦斯或化學管線從哪邊過，圖資馬上就知道了，這是第一個先確認的。第二個，每家公司一定要叫他們有中央監控系統，有這個系統就能馬上知道這幾家公司裡面有沒有問題，中央系統裡面有檢測點，從檢測點就可以知道，他在附近設的檢測點裡面哪一個有問題，馬上就知道了，不是這樣嗎？如果說馬上知道了，還要去化驗嗎？我覺得有那麼複雜嗎？我一再說應該要有中央監控系統，每一間公司的管線內一定要有，沒有的話就停掉他的管線，這就可以罰了。

而且每一個管線一定要定期查漏，這一定要落實。第二，預防災害發生的緊急處理，市府各單位要有一個 SOP，不要還是各做各的，不能這樣。當災害發生的時候，看看有哪一個單位，我覺得應該是消防局，譬如說是三多路跟復興路口現在有疑似漏氣的情況，但是那裡面漏的東西，工務局有圖資，馬上就知道有哪些公司的管線在哪個地方，就看這幾家公司的監控系統有哪些地方有問題，查一下檢測點看在這個地方是不是有漏？是不是有狀況？因為如果是瓦斯有那麼嚴重洩漏的時候，壓力一定就降下來了，檢測點就知道有問題，那一定就是瓦斯洩漏。如果是其他化學原料的話，中化一看它的壓力減下來了，那就一定是中化的，不必再去化驗，等化驗出來，災害也已經發生了，也已經爆炸了，第二次的事情會再發生。

所以我覺得到現在各局處不能還各做各的，消防局做消防局的、環保局做環保局的、工務局做工務局的、經發局做經發局的，市府團隊要有整體運作的意識，這非常重要。我想市府這方面要加油，管線的監控涉及到高雄市民的健康及居住安全，非常重要。

我還想請教局長，對於高屏溪或是整個水源，你有沒有去監控傾倒廢棄物？譬如說像廢油，以前發生過的，有沒有去注意到這件事？防止這件事發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管是高屏溪或一些空地，這個我們一直在監控，甚至我們會用 UAV（無人飛機）去做大規模的查核，看有沒有類似這樣的狀況。

劉議員馨正：

現在機油、廢油的管控處理，你有沒有什麼機制瞭解它們的去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你是說廢油嗎？〔對。〕廢油的部分目前不管是去收的或是處理的，都要申報，我們都有管控。所以後端有些是出口到其他國家去做生質柴油，有些是做一些添加石化原料或是做為燃料，這些都有在管控的。〔…。〕是，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請教一下，我們的預算裡面，第 43 頁有幾筆預算都是針對河川污染整治和一些背景資料調查，每一年都有這樣的委託案，我不曉得這樣逐年下來，我們到底對於高雄市的河川不管是背景資料也好，或是污染的整治推動，有沒有什麼大的動作往前進？這是請科長回答？還是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 43 頁這邊有幾個計畫，這是包含我們列管現在的一些排放許可，現在列管事業的排放許可的計畫。另外就是去做稽查的時候，這些檢測的數量，就是說檢測上由這些顧問公司或檢測公司來協助的計畫。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為了高雄市的幾條比較重要的河川，我們未來的策略上的管制是什麼？比如說我們現在準備在後勁溪和阿公店溪要實施河川總量管制，我們希望對於這些河川的整治目標，還有相關的規畫，這個總量管制要管制到什麼樣的對象，要到這個計畫裡面去做規劃研擬。

李議員雅靜：

我們只有做阿公店溪和後勁溪嗎？有沒有包含上游的部分去追蹤呢？有沒有去做這樣的背景資料調查？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些都是在整個計畫裡面原本…。

李議員雅靜：

這樣的計畫已經連續好幾年了，可是並不知道你們做完計畫之後，有沒有拿這些做了一年的資料去做什麼改善？具體的作為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過去整個做出來以後，我們就會劃分這個地方是個污染熱區，或是說這地方是很容易被偷倒的區域，這個從河川…。

李議員雅靜：

鳳山溪會不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鳳山溪過去來講我們看到的都是在富田橋以上。

李議員雅靜：

富田橋以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富田橋以上，所以那個地方我們平常就是…。

李議員雅靜：

那鳳山圳呢？我看那邊的水髒得要命。這是算你們的還是水利局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為我們比較偏向工廠的事業廢水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看每一年都有編那麼多預算，在做一些污染整治的工作以及相關計畫，還有緊急應變的通報工作等等，但卻不見這些水質有比較好或比較清澈，反而更臭。我們怎麼去做，我期望這樣的預算給環保局以後，是不是真的可以有具體的作為，然後去幫我們改善水質？甚至你可以逐年編列看怎麼去做，不然我們浪費了人力和預算，這是我要在這邊和局長說的。

再來就是有一筆預算是有關於舊鐵橋，也是這一筆的預算，舊鐵橋這整個濕地公園，我們是整大片都委託給委託單位嗎？包含外圍的一些相關硬體及環境清潔等等，都是委外，是這樣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提到的是舊鐵橋人工濕地的保育計畫，這個保育計畫提到的內容上，這幾個濕地的相關生物調查，另外就是那個地方現在是委託舊鐵橋協會去做一些維護。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自己去走過，我覺得這裡有一部分維持得很好，但有一部分我們有點半荒廢掉了，就是比較遠的地方，可能大家散步…。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我們會找舊鐵橋協會，再來看議員提到的那個地點，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李雅靜議員對舊鐵橋的關心，那個地方其實不只環保局，還有水利局和區公所，那邊很大一片，我要坦白講，我們給的預算要維護這麼大的一片空間，是拜託地方上非常多 6、70 歲的長輩志工幫忙維護。所以如何調配更適當的預算讓他們可以維護那裡，我倒是覺得那邊不要有太多人工的東西進去，保持原本的環境就好，因為那裡也是行水區，再做什麼硬體建設基本上我覺得不太適宜。局長，請教剛剛其他議員很關心氣爆的問題，應該沒有在這個預算科目有相關作為，因為現在是講土壤與水污染的防治，氣爆相關的檢測或毒災隊相關的預算是在哪一科？應該沒唸到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在土壤與水污染的這一部分是跟毒化物有關，當然氣爆檢測部分跟稽查科有關，還沒有審到。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其實一些外洩氣體等等有一些通報，局裡面配合所謂的管線辦公室到現場是稽查科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主要是稽查科，如果檢測出來是毒化物，再回到土水科這邊來。

邱議員俊憲：

我對預算沒意見，鳳山溪這段時間多災多難，有廠商偷排，我們也花一些時間把他抓到也罰款了，然後烏松泥火山又爆發，又把泥水排到溪裡面，這部分其實要肯定局裡面對這一些污染防治的用心。因為我們也知道之前陳金德當副市長，現在當中油董事長、之前當環保局長那時候，後勁溪日月光的事情，其實我們也付出了很大的代價也很痛，怎麼樣去處理這些問題。還是鼓勵局裡面同仁，更認真用事，其實我們面臨到稽查問題還是要看證據辦案，這些東西是不是真的是他排的，有時候我們看水紅紅、黑黑的，有時候其實不是污染，是因為自己的藻類或是天氣氣候變化，這一部分都會造成我們在執行這一些業務上面的困難或不必要的浪費，所以在這邊鼓勵局裡面更認真去處理這些問題。我具體建議 5,800 多萬是不是就先讓它過，看起來裡面沒有其他太多的爭議，大概以上這樣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對預算有沒有意見？不然我們預算先敲過，再讓陳麗娜議員發言。5,813 萬 6,000 元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邱議員的指教。四行程摩托車的部分，通常汰換是有另外用基金的錢，如果說要做這一部分我們沒有反對，但是四行程的機車汰換我跟吳益政議員還有幾個議員也認同，如果它的功能性還可以的，對於某一些人他們對四行程機車有一定的愛好程度，它如果能夠通過這個檢測的話，可能政府應該也要讓他使用，因為它不造成污染，所以這一部分也是另外可以做參考的地方。在這一部份如果跟預算不相干，然後有講得太多的，的確是我對各個局處都有很多關心的部分。

我要請局長可不可以再針對 50 頁預算的部分，我們最近常常聽到中央環保署署長有一個廣告，是他自己說的，他做一個電台錄音的過程，我們可不可以聽一下，你知不知道環保署署長是怎麼樣做有關於我們這一筆預算 269 萬 8,000 元，針對於高雄市畜牧、糞尿、藻液等推動的部分，你知道他是怎麼廣告的嗎？我以為這個預算應該都是中央在做的，但我發現地方有配合款，但是地方對於這個事情好像沒有像中央推得這麼積極，你知道廣告詞是怎麼說的嗎？你有沒有聽過？沒有聽過？你沒有聽過。你可能有時候打開收音機，最近廣告的頻率還滿高的，大概有一句會講的，他用口語唸的，我就跟著署長的方式唸，他說：「豬牛屎尿尚蓋好。」聽起來好像很粗俗，但是我一聽就記住了，主要告訴大家這個東西其實是可以回收再利用。我覺得李署長他是一個有趣的人，通常我覺得說出這個話還滿通俗的，對於我們基層的這一些從事畜牧業的民衆來講，我覺得的確是一個琅琅上口的一句話。我們也可以藉這個機會把高雄市的畜牧業糞便跟尿液的部分回收再利用。既然中央已經極力在推，我覺得地方上也不要小小帶過，努力去推讓我們在這部分，至少每年都有進度。

去年我就跟局長說，我們現在常在說回收的狀況越來越好，但是回收還可以再繼續做，只要回收做得多，我們垃圾就會減少，所以我們一定要努力做，除了平常知道的寶特瓶、鋁罐、電池等這種回收外，再來就是大型家具、木材類回收，再加上廚餘回收，當然塑膠的回收一定早晚有一天要做。塑膠袋的回收很不容易，如果有一天我們做好了，我覺得高雄市的垃圾一定會大幅減少，怎麼讓市民感受到塑膠袋這種回收也是我們的責任，因為現在塑膠袋的使用實在太頻繁。對於這些塑膠袋部分，我們怎麼來做？我不急著請局長馬上就做，但是時機點對的時候，拜託環保局一定要來推塑膠袋的回收。署長今年做的重點，我覺得也很棒，也看到預算上地方有配合款，不是單純中央給我們錢，我們就跟著做並且告訴業者你們就如何、如何做就好，而是要達到一個功效讓這些畜牧業的朋友們怎麼處理這些問題，既不會造成河川污染又可以回收資源再利用。局長，最後請你回應一下，對這個部分，這是我的建議，明年度我們努力來做，看看達成率有多少範圍、預計可能有多少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沼渣的部分，議員可以看到從市府這裡編的配合款比環保署的補助還多，你知道我們的決心。我們今年已經有申請，〔…〕他們有要求地方要有相關配合款，其實這是我們推動的一個重點。我們現在申請的有 10 家畜牧業，大概年底之前中央環保署傳過來的，針對各家的補助，年底之前應該會通過 4 家，其他 6 家我們明年繼續會跟環保署這邊爭取，剛剛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提送 10 家到環保署去了。我們也很希望積極辦理這件事情。〔…〕全高雄市比較密的部分，應該說頭數，全高雄市應該在二十幾萬頭，主要分布在內門、田寮等比較北高雄的部分，我們推動的重點也是這個地方，對於有較大空地、附近有台糖地，因為這些都要澆灌到土地上，我們篩選了 10 家來推動。〔…〕10 家的部分，是不是我詳細列出頭數再給議員。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意見？下一個。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51 頁至第 63 頁，科目名稱：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預算數 8 億 7,36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信瑜、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信瑜：

可不可以請教環保局，垃圾集運的這個問題？前一陣子我們因為各個管理大樓他們對於…，最近我們大樓也是這樣，就是發生垃圾處理費要漲價的事，但是現在有很多大樓他們在籤合約的時候其實有一些的困難，他們沒有辦法把清潔還有清運處理掉，因為通常垃圾的集中處理包括子母車，垃圾放在大樓裡面，誰應該要去做這樣的處理？因為後續你們也有鼓勵大樓可以自己跟環保局來申請隨水費徵收，後續的那個合約在很多大樓都出現這樣的問題，能不能你們給一些大樓或者是跟建管處合作一下，教導這些大樓該怎麼樣去處理後續合約的更改，甚至是協助他們，要不然包括他們說那個子母車要怎麼辦？不就垃圾堆好，然後要去找誰把它推出去外面，然後在大樓的樓下等垃圾車來清理，這個可能到時候會有很多的奇景在高雄市晚上的街頭都會出現。局長，這個可不可以請我們相關的主管科研議一下，協助很多的大樓來解決這個？因為明年度的合約通常都在這個時候會開始訂了，能不能協助他們一下？要不然我覺得現在有一些包括我們的大樓，包括我們的服務處也收到，像這種我們要怎麼協

助？如果一個一個的個案都丟去你們那邊，你們也會很煩，所以能不能你們找幾個範本，然後讓這些大樓可以循著這個範本，你們掛在網路上給他們一些建議，他們就可以知道未來在訂約的時候可以怎麼處理，就是說環保局可以協助到什麼程度，他們才能夠在合約上去做一些處理，不要讓他變成個案化，我覺得這已經不是個案了，這已經很多，我們在服務處有很多這樣的聲音，但是我們到底該不該一個一個丟給你們？一個一個丟給你們嗎？所以你們可以訂幾個範本，好不好？掛上網站。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回答嗎？

陳議員信瑜：

局長也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相關的問題其實總質詢的時候就有議員問過了，你就簡單的說明一下，總質詢有議員提過了。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把那個價格降下來了，後面我們會整個去要求專車專運，這些業者他們未來跟這些大樓合約的部分，我們會把整個制度、整個收費的情形通知這個大樓、通知相關的管委會。議員所建議的，就是說跟大樓之間有沒有相關的範本，我們再瞭解看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提供一個範本讓大樓可以跟他們來簽訂契約，這有一個範本可以來遵循會比較好一點。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員。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在這裡做兩點附帶決議。第一個，請環保局向環保署、經濟部申請建制補助電動垃圾車的專案，儘速替換傳統燃油垃圾車。我想垃圾不落地是好政策，可是家家戶戶都必須去聞那個垃圾，不是垃圾，是汽車排放的廢氣。坦白講汽車排放是所有污染源裡面最多的，而且跟人最近的，而垃圾車又是裡面最近的，大家都在那裡等，停在那裡不管幾分鐘，這是第一個附帶決議。第二個，垃圾車蒐集垃圾點，附近騎樓及週遭環境，請環保局評估增派清潔人力整理。現在騎樓是私人的，市民很多垃圾都會集中到那邊倒，垃圾、廢水或是什

麼，一整年都是這樣，我想環保局科長知道，爲了這個事情也去調派人力，但是變成凡是每一個點都會被抱怨，不是說哪一個點，你們是不是有受到很多市民的抱怨？這個當然又要錢、又要經費，政府的預算永遠有限，但是你們評估一下到底是不是有這樣的必要，就是有一組人跟在垃圾車後面去整理，環境的需求跟評估也請相關科長評估一下，不然每個騎樓的住戶都在抱怨，這個點在抱怨，移到那個點，那個點也是一樣抱怨，那就是變成一個隨後的清潔工作，也請科長或者是局長去評估這樣的人力需求，到底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性？有沒有人可以處理？這兩個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預算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預算的部分先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唸一下，預算的部分先通過。（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唸一下，我們也通過。局長，附帶決議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吳議員益政的附帶決議如下：一、環保局向環保署、經濟部申請建制補助電動垃圾車案，儘速替換傳統燃油車。二、垃圾車蒐集垃圾點，附近騎樓及週遭環境應隨後增派清潔人力整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謝謝。（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下一個。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4 頁至第 68 頁，科目名稱：都市廢棄物處理，預算數 4 億 38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底渣的部分，我們今年度底渣的討論滿多的，以前我們都只講到垃圾的部分，我們知道底渣會有飛灰，但是我們對於高雄市怎麼處理或是說外縣市來的垃圾它只單純處理垃圾，對於底渣的部分等到這家公司陸陸續續從外縣市發生一些問題之後，我們發現不見得底渣有地方可以處理，飛灰也是一樣的狀況，如果掩埋的地方不夠的時候，那該怎麼辦？所以拼命去燒外縣市垃圾的狀況之下，就是導致我們要處理這一些燒完垃圾之後殘留下來的東西，高雄市政府到底有沒有能力處理？我們很有義氣的去協助雲林、台東，去協助應該說我們聯防區域的各個縣市，跨越縣市的其實太多，再加上我們對於自己本身管理

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有時候是疲於…，不要說疲於奔命，就是說根本沒有辦法能夠管控它從哪裡來。

這個問題也導致我們南區焚化爐上次爆炸的事件，所以講起來一個爐子燒掉之後，除了其他垃圾沒有辦法進廠之外，我們這個爐子還要重新修理，這個真的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怎麼算都划不來。所以在這邊我們可以看到底渣再利用回收的部分，如果確定映誠這家公司真的沒有辦法再處理了，我就想請問一下局長，每一年高雄市政府處理這麼多的垃圾，到最後要怎麼處理底渣的問題？如果說明年就要發生問題，我們在處理底渣的部分如果沒有人可以去幫我們處理的時候，我們怎麼辦？因為眼看著台南的事件，看起來可能會有狀況，如果這家公司真的不保了，以後是誰要來處理這件事情？

所以，我第一個就要請教局長關於底渣的政策，我們將來應該要怎麼走？對於外縣市來的這些垃圾還是維持 1 公噸垃圾來，1.8 公噸底渣回去的政策嗎？這個，各個縣市可不可以接受？當然如果可以拿更多回去，因為他們以前都沒拿回去，照道理來講應該不是這樣，應該是生產多少底渣，他就載回去多少，譬如說 5 公噸的垃圾產生 1 公噸的底渣，你叫他載 1 公噸回去，聽起來還滿合理的，但是我們現在是 1 公噸的垃圾要載回去 1.8 公噸的底渣，所以不免會讓外縣市覺得高雄市這樣的方式是不是不太有道理？會讓人有這樣的感覺。但是我們自己內部深深知道，因為以前你們都沒在處理這些問題，以前我們燒了這麼久的垃圾，都是高雄市在幫忙你們燒的，但是就沒有人要幫忙處理後面殘留下來的這些問題，這個不是只有錢能解決的事情而已，因為還有牽涉到的是環保、牽涉到的是有沒有地可以再埋，這些都不是小事，高雄市能夠再找到地能夠埋這些東西（底渣、飛灰）？到底還有多少地方？民衆抗議的聲浪再加上我們現在環保意識的抬頭，我們怎麼樣來做，才能夠讓我們高雄市垃圾焚化的政策能夠慢慢的走向正軌？局長，這很重要。我剛剛看了這個預算 2.5 億元，當然錢是有了，但問題是事情要怎麼處理？我們高雄市的這些底渣到底是要怎麼處理？你可不可以講一下我們明年度怎麼來做可能會比較順利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底渣的部分，坦白講現在是有發生一些困難，主要是屏東這一家再利用的廠商在營運上有些狀況，所以現階段他是違約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違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違約。

陳議員麗娜：

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所以我們…。

陳議員麗娜：

違約，我們對他的處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我們按照合約來做一個處罰。

陳議員麗娜：

所以說現在的底渣是送不進去的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所以後續我們會重新招標。〔…。〕我們現在先暫置在掩埋場裡面，先把這些底渣放在掩埋場裡面。〔…。〕以目前的時間上來講，我們評估應該還有一年半左右。〔…。〕其實底渣的再利用也是未來的方向，所以我們會重新招標，全台灣現在有 7 家可以來處理這些底渣，後續他真的沒有辦法履約的話，我們就重新招標，這是未來的一個狀況。另外提到的就是外縣市的垃圾過來，我們現在秉持一個原則是底渣換垃圾，所以垃圾來我們這邊，那底渣要回到他們自己的縣市去，這是我們現在的原則，你沒辦法接受…。〔…。〕是，他如果沒有辦法接受，垃圾就不要來，所以這個包含要過來高雄市的幾個縣市都是一樣的處理方式。〔…。〕他們都同意。有來的，目前都同意。〔…。〕是，〔…。〕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9 頁至第 71 頁，科目名稱：勞工安全衛生，預算數 52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2 頁至第 76 頁，科目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預算數 1,60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7 頁至第 80 頁，科目名稱：環境污染稽查，預算數 2,83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1 頁至第 83 頁，科目名稱：檢驗業務－環境公害檢驗，預算數 31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算金，預算數 4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冊別 11-111 中區資源回收廠…。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同仁報告，中區資源回收廠一次唸完，然後南區也是。來，請繼續中區資源回收廠。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889 萬 1,000 元；第 17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284 萬 7,000 元；第 21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5,39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14 頁垃圾焚化績效獎金 301 萬元，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中區焚化爐現在處理 1 公噸的垃圾，成本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能不能由我們中區廠的吳廠長回答？

陳議員麗娜：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廠長，請回答。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我們處理 1 公噸大概在 2,400 元左右。

陳議員麗娜：

我們現在訂 1 公噸的處理費是多少？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因為中區資源回收廠並沒有收事業廢棄物，所以我們並沒有收費。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如果按照一般的水準來講，它的處理成本算高的。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我們這個處理成本是因為沒有收事業廢棄物，沒有收入，所以相對而言…。

陳議員麗娜：

不要算說我們收外縣市的多少，如果會算出來的話，也是因為把燒 1 公噸的成本是多少算出來。中區為什麼處理成本會比其他的焚化廠還要高的原因是什麼？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我跟議員報告，就是說中區在燒的時候，所有的支出大概都跟其他的焚化廠一樣，但是我們的收入跟其他焚化廠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只有發電的收入，我們沒有燒事廢的收入，所以相對地我的收入…。

陳議員麗娜：

燒垃圾的成本不是收入的部分，燒垃圾的成本譬如說這個焚化爐大概的攤提折舊是多少，然後人事成本，加上其他的這些東西，你才能夠算出你燒 1 公噸垃圾的成本，譬如說平常硬體的部分，可能常常有壞掉維修的費用會加在裡面嗎？〔是。〕所以會變成燒 1 公噸垃圾的成本，跟你的收入是不相干的，你懂我的意思嗎？照道理來講，如果我們比過 4 家，4 家的確在中區焚化爐燒每 1 公噸的垃圾，它要付出的成本是比較高的。〔是。〕以這樣的狀況來看，我想問的是說你瞭解中區焚化爐為什麼…，因為市民也想知道，我想我們資料上面都看過了，市民也想知道為什麼我們講說它的處理成本是比較高的原因，你能跟市民朋友說明一下嗎？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是的，跟議員報告，除了我剛剛所提到的那個原因之外，中區還有一個問題

就是我們的發電機處理的效率不好，所以在過去常常都有發電機故障的情況，在這個情況之下這個發電機的部分也造成營運成本的一個負擔。

陳議員麗娜：

是。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這個部分，我們一直持續在改善當中。

陳議員麗娜：

那也表示其實我們當時有提議過中區焚化爐應該要走入退役的階段，原因是因為我們如果每一個爐子都是讓它繼續再更新、再使用的話，對於整體高雄市的垃圾運作，大家會說外縣市送來的已經燒到不夠了，還要把中區退役，中區應該要留著作為備用或是什麼。我覺得這個觀念是不對的，反而是因為你把這個中區退役掉了以後，我們會更珍惜 3 個爐子怎麼樣去有效利用它，該更新去更新它，該怎麼有效去分配垃圾的各個來源，如果岡山跟仁武，我們都可以掌握量應該怎麼控制的話，今天不會走到這個地步，因為我們當時在簽約的時候，我們簽的這個約就是要給他有固定額度的量去燒，所以今天才會導致這種過程。我覺得中區的部分還是比較建議能夠進入一個退役的階段點，所以在這邊也是要拜託除了中區裡的各個員工之外，還有就是局長是不是能夠支持這樣的一個政策？讓我們將來中區整個退役之後，我們高雄市 3 個焚化爐其實很多，因為台北 3 個準備還要退 1 個，台北都要維持 2 個，結果我們 4 個都還要用，這個等於是背道而馳的狀況，如果我們的垃圾焚化政策是對的，照道理來講我們的垃圾應該會愈來愈少，然後我們的運作上面應該有餘力可以去處理突發狀況的時候。但是現在卻不是，現在就是當我們有突發狀況的時候，常常應付得措手不及。中區的狀況就是這樣，它現在只能燒事廢…。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家戶垃圾。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的家庭垃圾。如果說是這個狀態的話，將來也不會改變。我有聽到有人建議…。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中區資源回收廠的預算，第 13 頁至第 26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冊別 11-112 南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4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8,719 萬 4,000 元；第 20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2 萬 8,000 元；第 22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8,29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15 頁垃圾焚化績效獎金 442 萬 8,000 元，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南區資源回收廠的預算第 14 頁至第 25 頁的預算，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南區資源回收廠的預算，我剛剛看了一下，黃香菽議員對於兩邊的績效獎金都做了一些保留，我相信大家可能都會覺得是不是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來討論。但是我想其實在環保局各個階層的人都還滿辛苦的，像這次南區焚化爐的意外事件也弄得人仰馬翻。我覺得不是出在人力的部分，反而是出在行政管理的部分，就是在行政管理層面其實應該有可以更精進的地方。我之前聽過高廠長對於垃圾來源的追蹤等等各方面有一套自己的想法，是不是應該落實下來，讓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沒辦法偷塞進來燒。我不能說完全都沒有，但是儘量能夠做到讓他們覺得要送進來燒的難度真的很高，這樣我們就達到功效了。一方面是確保爐子不會燒到亂七八糟的東西，酸度過高的時候破壞我們的爐子，另外就是像那天爆炸的狀況對我們來講也是很可怕，對我們來講那是一大損失。所以對於南區這邊，我想請問的是，因為我們對於岡山和仁武的部分是不是由南區廠這邊來做管理？是嘛！請廠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南區廠廠長回答。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南區廠負責的部分除了南區廠本身之外，還要負責仁武廠的部分，岡山廠是屬於中區廠負責的。

陳議員麗娜：

岡山是中區在管理的。岡山和仁武的約到什麼時候？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109 年和 110 年。

陳議員麗娜：

所以大概還有幾年的約？有沒有可能在下次簽約的時候再做調整？大家有討論，畢竟陸陸續續一定會討論到相關的問題。因為這次全台灣的垃圾大亂，

我自己感覺上是來自於高雄收了那 3 萬公噸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爲什麼我會這麼說，是因爲如果以我對於當時南區焚化爐整個環境評估計畫書送出去的內容，我還是認定只能燒鄰近工業區的一般事業廢棄物這件事情，並不包括外縣市，只能燒高雄市以及在南區焚化爐鄰近的工業區，這比較符合當時計畫裡面的內容。但是如果我們現在燒了外縣市的垃圾，故意把它擴張成這樣子，外縣市的這些廠商老是覺得終於有地方可以送這些垃圾了，但是也導致外縣市第一是市場大亂；第二是垃圾的調度也出了很大的問題。別的縣市要亂，這我們可能管不到，但是高雄市的確要把自己的部分管控好。但是現在又出現岡山和仁武其實要收外縣市的垃圾是可以的，所以依合約的內容來講，怎麼去調配這些東西。如果可以的話，我還是建議中區廠和南區廠下一回再遇到岡山和仁武廠的合約要繼續簽訂的時候，你們如果之前在討論，也期待能夠把這個訊息散播一下，是不是能夠把量的掌控部分回歸到環保局來，讓環保局能夠清楚看到就是說當然現在要燒垃圾，我也不相信沒有垃圾可以燒。但是怎麼樣先滿足岡山和仁武廠，將來是不是一定要滿足到他們量的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對於所有垃圾量的調配部分，因爲現在對於岡山和仁武，我們實在有時候也無能爲力。所以將來高雄市環保局是不是能夠多一點點的空間去處理這些量的問題，才能夠去掌握所有垃圾量的調配。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關鍵的部分，所以我在此也請兩位廠長就這個部分發表一下你們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謝謝陳議員。基本上目前爲止，不管是岡山或是仁武廠的部分，尤其是仁武廠的部分，事實上雖然我們依目前的合約是沒有辦法禁止他們收受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不過我想在政策上面，事實上他們還是會做一些配合，譬如說以最近的爐況來講，有一個爐在歲修，優先禁止的部分是暫停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進廠。但是除了高雄市的清潔隊之外，也優先處理高雄市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所以這個部分的政策是有要求廠商逐步做一些逐年的配合，所以並不是我們目前合約上沒有辦法要求他就完全不配合，我想這個部分還是會逐年來做一些改善。至於爾後的一些政策上面，兩個廠不管是將來要回歸公營或是在新的 BOT 契約裡面，對於外縣市的垃圾做一部分的限制等等之類的，我想我們在爾後的一些政策上面的研擬會再做一些規範。〔…。〕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基本上我們的立場跟南區廠一致。〔…。〕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南區資源回收廠的預算從第 14 頁至第 25 頁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保局公務預算審查完畢。

繼續請看貳-18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請看第 6 頁，工作計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8 億 1,178 萬 6,000 元；第 7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預算數 3 億 8,497 萬 3,000 元；第 8 頁，工作計畫：財產收入，預算數 2,140 萬元；第 9 頁，工作計畫：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3,800 萬 9,000 元；第 10 頁，工作計畫：其他收入，預算數 270 萬元；第 11 頁至第 25 頁，工作計畫：空氣污染防治，預算數 6 億 7,185 萬 5,000 元；第 26 頁至第 28 頁，工作計畫：水污染防治，預算數 1,498 萬 9,000 元；第 29 頁至第 34 頁，工作計畫：環境教育，預算數 8,663 萬 6,000 元；第 35 頁至第 38 頁，工作計畫：清理機具設施重置計畫，預算數 6 億 1,148 萬 9,000 元；第 39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07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配合政府節能清運車採購政策，請環保局明年至少購買一部全電動垃圾車，以作為示範及配合未來趨勢。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整本預算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第 8 頁的部分，長期以來我們在公共腳踏車的費用是從這個基金出來的，所以其實也挺複雜的，管理有時候就交給捷運公司，當然另外一邊就是環保局，好像有一段時間也交給交通局，然後好像又回來。所以我在此也建議環保局，環保局就單純的去出資金，但是管理的部分可不可以讓捷運公司、交通局以及捷運局共同去做一個統籌的管理。因為像上次當了兩天的 C-bike 的部分，其實在我們市政府的著力點就不知道要從何著力。但是高雄市交通局要掌握的有很多系統，包括捷運、公車、輕軌，以及將來的電動腳踏車和電動汽車，現在只差 C-bike 不在他的管理之內。如果你要把這個網路建立得更好，並不然一定要在環保局。如果環保局只是單純的出資，但是管理的時候讓他去統籌，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對的機關，而且不用做什麼橫向或縱向的聯繫，都不需要，他就直接能夠去管理這些東西，這樣是不是一個比較好的狀況。

我在此請教局長，我這個提議其實已經提了一年，然後交通局局長一直說要跟你溝通，我今年也重新再提了，是不是有機會可以這樣做，讓我們高雄市的大眾運輸系統可以統一由一個單位管理就好，然後讓他去統籌運用，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做得到，局長請回應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陳議員，這個部分交通局長有跟我提過，這裡面涉及到資金或是後面的整個管理，我們會再跟交通局做一個討論。因為主要是這個系統從 98 年到現在都是環保局在管理，目前是高捷，但是高捷只是被委託的一個單位而已，所以業主還是環保局。

陳議員麗娜：

其實也有一段時間不是環保局管理的，後來又回到環保局，你回去查一下就知道，哪一個科室管的應該就知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應該沒有。

陳議員麗娜：

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關係，這個部分因為之前陳議員在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有提過，事後交通局長有跟我提，我是說後續我們再做討論。因為這陣子比較忙，我們後續再做討論，看相關的配套能不能加強。

陳議員麗娜：

好，麻煩你再努力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第 6 頁至第 39 頁的基金有沒有意見？因為它有一個附帶決議。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上次有對二行程汰舊換新的補助也是在這個基金支出嘛！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的錢也是從這裡支出，對不對？我上次有建議局長，這次我也再次建議局長，汽機車對於綠色運輸的問題就是三個，第一個是空氣污染；第二個是汽機車造成的車禍率增加；第三個就是私人運具愈多，整個城市以人為主的開放空間就會受到威脅，所以它有這三個問題。

我們現在補助電動車，或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只是改成電動腳踏車或電動機車，其實就只是解決第一個問題而已，就是空氣污染會改善。第二、我在這裡具體建議，請局長在我們的補助上是不是可以不只是要電動，而且要低速。不要時速可以跑七、八十公里的還在補助這個，那你等於是解決了一個空氣污染，但是並沒有解決所謂的交通安全。當然環保局的職責是在空氣污染，但是一筆錢為什麼不能產生兩個作用。

第三、車太多為什麼要公共腳踏車、公共電動汽車租賃、電動摩托車租賃，

都是為了解決第三個問題，減少私人運具的增加，所以為什麼要有分享租賃系統。我們的預算永遠有限，但是怎麼一筆錢產生兩個作用，就是在目前有關二行程汰換的部分，希望能做到兩點，第一、現在補助的制度不變，但是你是低速的，譬如說時速在 50 公里以下再加碼，也許加 5,000 也好，就是讓它有個差異，以鼓勵大家。我說過了，如果你的車子裡面有電腦，你可以注意一下，在城市裡面的車速平均 20 至 30 公里而已，再怎麼快在市內包含停紅燈也是時速 20 至 30 公里而已，所以時速 50 公里以下已經夠用了。

所以我們希望二行程機車汰換的補助計畫裡面，一則是加碼，針對電動又是低速就加碼，加個 3,000 或是 5,000，要有差異化。如果超過 50 公里就不補助，我只限補助 50 公里以下的，這樣才能一筆預算達成兩種效果。這是我一直希望能夠做附帶決議，或是在這裡要做什麼決議讓你有所依循。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之前議員也有提過這樣的意見，目前的補助方案來講，原本是二行程的來買電動自行車，一輛電動自行車 1 萬 8,000 元，目前已經補助到 1 萬 1,000 元了，所以他自己只要花 7,000 元。所以…。

吳議員益政：

電動機車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為電動機車比較貴一點。剛剛議員提到的，我想我們可以從新購的，就是他買新…。

吳議員益政：

新的機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並不是汰舊二行程機車，直接新購電動自行車或是電動機車，這個部分我們來思考一下。下個年度的補助辦法還沒有出來…。

吳議員益政：

把這個放進去。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議員的提醒，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討論。

吳議員益政：

這個訊息要清楚，讓業者知道你現在要做，台灣電動機車要轉型。其實高雄的光陽機車等大廠以前都排斥電動機車，他們現在也已經在做了，把這個產

業的定調，從政策裡面釋放很正確的訊息給產業，你要發展電動車，我們很支持，但是要發展低速、環保，這樣才同時達到標準。所以這個政策雖然有三、五千元的差異，訊息還是要很清楚。局長，再麻煩你，謝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好，謝謝吳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6 頁至第 39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還有包括附帶決議沒有再增加了，不用再增加，那個你之前有提過了。第 6 頁至第 39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保局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